



御製大誥續編序



上古好閒無功造禍害民者必為何。蓋謂九州之田皆係於官。法井以給民。民既驗丁以授田。農無曠夫矣。所以造食者多。閒食者少。其井間之間。士夫工技受田之日。驗能准業。各有成效。法不許誑。由是士農工技各知稼穡之艱難。所以農盡力於畎畝。士為政以仁。技藝專業。無敢妄謬。維時商出於農。質於農隙之時。四業題名。專務以三。士農工。獨商不專。易於農隙。此先王之教精。則野無曠夫矣。今朕不才。不能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愚夫愚婦。效習夷風。所以泯彝倫之攸叙。是致壽非壽。富非富。康寧不自如。攸好德鮮矣。考終命寡聞。奸惡日增。本古五刑而不治。雖出五刑以誅之。亦何懼焉。朕皇皇宵晝。思治窮源。無乃曠夫多。刁詐廣。致有五福不臻。凶灾迭至。殃吾民者。為此也。今朕復出是誥。大播寰中。敢有不遵者。以罪罪之。具條于後。洪武十九年春三月望日序。

大誥續編目錄

凡八十七條

一申明五常

二松江逸民為害

三互知丁業

四辨驗丁引

五驗商引物

六再明遊食

七明孝

八耆宿

九有司趨群

十如誥擒惡受賞

十一有司不許聽事

十二妄立幹辦等名

十三戒吏卒親屬

十四吏卒額榜

十五遣牌喚民

十六濫設吏卒

續書目錄

一

李李魚

十七官吏下鄉

十八民拿下鄉官吏

十九擅差職官

二十糧長妄告叔舅

二十一糧長金仲芳等科斂

二十二糧長瞿仲亮害民

二十三俏家

二十四韓鐸等造罪

二十五禮部盜出財物二十六教人受賍

二十七重支賞賜

二十八用囚書辦文案

二十九科取巡攔

三十故脫賊黨

三十一枉禁凌漢

三十二鈔庫作弊

三十三魚課擾民

三十四東流魚課

三十五湖池水面錢

三十六追贓科歛

三十七妄奏官屬

三十八匿奸賣引

三十九董演虛誑

四十刑獄

四十一再誥刑獄

四十二相驗囚屍不實

四十三故更囚名

四十四追問下蕃

四十五洒派包荒

四十六糧長妄奏水災

四十七糧長邾阿仍害民

四十八逃吏更名

四十九常熟縣官亂政

五十朝臣蹈惡

五十一諸司進商稅

五十二解物封記

五十三經該解物

二續諸目錄

五十四江西解課

五十五民拿經該不解物

五十六科歛驢匹

五十七吉州科歛

五十八錢鈔貫文

五十九民間差數

六十尅減賑濟

六十一路費則例

六十二閑民同惡

六十三不對閑防勘合

六十四奸宿軍婦

六十五閑隘騙民

六十六縱囚越關

六十七阻當耆民赴京

六十八歲進野味

六十九民擅官稱

七十居處僭分

七十一逃軍

七十二吏卒贓私

七十三容留濫設

七十四罪除濫設	七十五市民不許為吏卒
七十六慶節和買	七十七造作買辦
七十八議讓納糧	七十九斷指誹謗
八十交結安置人	八十一力士催磚
八十二牙行	八十三秦昇等怙終
八十四查踏水灾	八十五水灾不及賑濟
八十六婚娶	八十七頒行續誥

御製大誥續編

申明五常第一

今再誥一出。臣民之家。務要父子有親。率土之民。要知君臣之義。務要夫婦有別。鄰里親戚。必然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衆尊有德。不拘年之壯幼。不序長幼之分。此古人之大禮也。此誥也。朕本非能。不過申明先王之舊章。而民從之。家和戶寧。吉哉。倘有不如朕言者。父子不親。罔知君臣之義。夫婦無別。卑凌尊。朋友失信。鄉里高年。并年壯豪傑者。會議而戒訓之。凡此三而至五。加至七次。不循教者。高年英豪壯者。拿赴有司。如律治之。有司不受狀者。具在律條。慎之哉。而民從之。

大誥續編

十一

崔與

松江逸民為害第二

自開國以來。惟兩浙。江西。兩廣。福建。所設有司官。未嘗任滿一人。往往未及終考。自不免乎贓貪。官固非人。實由所在吏卒。并在閒不務生理之徒。安保茶食之輩。浸潤說誘。陷害者多。間有執法為政以仁。超然而出。其甚不多。今洪武十九年。松江府吏卒有犯。都察院詢問害民之由。其所供也。止松江一府。其不務生理者。專於衙門阿附。後吏阜隸。夤緣害民。吏其名

曰正吏。曰主文。曰寫數。阜錄。其名曰正。阜錄。曰小弓。兵。曰直司。牢子。其名曰正。牢子。曰小牢子。曰野牢子。此三等牢子。除正。牢子。合應。正。役外。餘有小牢子。野牢子。九百餘名。皆不務生理。紛然於城市鄉村擾害吾民。詢情至此。官貪於上。吏卒橫加虐害於下。其吾松江之良民。豈不哀然而動。

天乎。朕聞之。愈加宵衣。不遑寧處。於是復誥。再與吾民約。從吾命者。五福備於身家。不從吾命者。五刑備坐於家身。所以約者。里甲要明。戶丁要盡。戶丁既盡。雖無井田之拘。約束在於鄰里。除充官用外。務要驗。

大誥續編

二

張春

丁報業。毋得一夫不務生理。是農。是工。各守本業。毋許閒惰。巨賈微商。供報入官。改古之制。常年守業。消乏不堪。復入官報。更名某業。不許在閒。此誥既出。賢者良者。互相勸勉。樂

天之樂。嗚呼。誥由是而不遵。未有不刑者也。

互知丁業第三

先王之教。其業有四。曰士。農。工。商。昔民從教。專守四業。人民大安。異四業而外乎其事。未有不墮刑憲者也。朕本無才。申先王之教。與民約。告誥出。凡民鄰里。互相知丁。互知務業。具在里甲。縣州府務必周知。市

村絕不許有逸夫。若或異四業而從釋道者。戶下除名。凡有夫丁。除公占外。餘皆四業。必然有效。若或不遵朕教。或頑民丁多。及單丁不務生理。捏巧於公私。以構患民之禍。許鄰里親戚諸人等。拘拿赴京。以憑罪責。若一里之間。百戶之內。見誥仍有逸夫。里甲坐視。鄰里親戚不拿。其逸夫者。或於公門中。或在市間裏。有犯非為。捕獲到官。逸夫處死。里甲四鄰。化外之遷。的不虛示。

一。知丁之法。某民丁幾。受農業者幾。受士業者幾。受工業者幾。受商業者幾。且欲士者。志於士。進學之時。師友某氏。習有所在。非社學則入縣學。非縣必州府之學。此其所以知士丁之所在。已成之士。為未成士之師。鄰里必知生徒之所在。庶幾出入可驗。無異為也。

一。農業者。不出一里之間。朝出暮入。作息之道。互知焉。

一。專工之業。遠行則引明所在。用工州里。往必知方。巨細作為。隣里採知。巨者歸遲。微者歸疾。工之出入。有不難見也。

一。商本有巨微。貨有重輕。所趨遠近。水陸明於引

間歸期難限其業鄰里務必周知。若或經年無信。二載不歸。鄰里當覺之。詢故本戶。若或托商在外。非為鄰里勿干。朕所以命知丁者。但願民得其壽耳。若不申明先王之教。使民恣肆冗雜。搆非成禍。身墮刑憲。乃朕不能申明先王之教。致民墮於刑憲。將不得其死者多矣。若或遵朕申明之教。頓然皆入仁壽之鄉。樂天之樂。豈不快哉。而民從之。

辨驗丁引第四

此誥一出。自京為始。遍布天下。一切臣民。朝出暮入。大書續編 一四二 卷續祖務必從容。驗丁市村人民。舍客之際。辨人生理。驗人引目。生理是其本業。引目相符。而無異。然猶恐托業為名。暗有他為。雖然業與引合。又識重輕。巨微貴賤。倘有輕重不倫。所齋微細。必假此而他故也。良民察焉。

驗商引物第五

今後無物引老者。雖引未老。無物可鬻。終日支吾者。坊廂村店。拿捉赴官。治以遊食。重則殺身。輕則黥竄。化外。設若見此。不拿為他人所獲。所安之處。本家鄰里。罪如之。

再明遊食第六

再明遊食。互知生理。此誥一出。所在有司。鄰人里甲。有不務生理者。告誡訓誨。作急各著生理。除官役。呂有名外。餘有不生理者。里甲鄰人。著限遊食者。父母兄弟妻子等。一月之間。仍前不務生理。四鄰里甲。拿赴有司。有司不理。送赴京來。以除當所當方之民患。設若不拿。此等之徒。非幫閒在官。則於閒中為盜幫閒。在官教唆官吏。殘害於民。不然為賊鄉里。是誥一出。四鄰里甲。不能拘拿。赴官赴京。此人或為盜。或幫閒。為吏。為阜隸。所為不善。犯之日。四鄰里甲。同坐其罪。的不虛示。

明孝第七

嗚呼。古先哲王之要道。流至于今。朕不能申明敷教于臣民。致臣民之愚。有若是耶。洪武十九年三月。四月。所在有司。耆宿。舉到人材。皆稱孝廉。朕謂來者曰。有司耆宿。舉爾是否。對曰。是。曰。孝何孝。曰。父母根前。晨省昏定。供奉飲膳。說的言語。不敢違了。朕復謂曰。止此乎。曰。是。嗚呼。愚哉。以爾所言。人子之道。未見盡善。而稱孝廉。不亦難乎。且孝。冬溫夏清。晨省昏定。飲膳潔淨。節之。父母有命。善心速行。毋怠命。乖於禮法。

則哀告於再三。父母已成之業，毋消。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為之。事君以忠，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居處端莊，莅官以敬，戰陳勇敢，不犯國法，不損肌膚，閒中不致人之罵詈。朝出則告往某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縱過歸期，父母指方而眄望，不致憂戚，嗚呼！孝子之節，非止一端，豈有但供飲膳而已。設使供飲膳為孝，孰不能之。其各節行孝幽微，備明于首註于足，從吾命者，家和戶寧，身將終老，世將治焉。

歸斯謂之孝也。

冬溫夏清，晨省昏定。冬寒則奉父母以溫，夏炎則奉父母以涼。清晨則問父母一宵安否，至暮則催寢方

大書續編

六

首真

飲食潔淨，節之。父母飲食，必要十分精潔，供必以時，且得其中，不使過多，則謂之孝。

父母有命，善正速行，毋怠命，乖於禮法，則哀告再三。

三。父母之命，其合理者，則速為奉行。若不合於理者，則哀告再三。若藥奉行，則致父母有殃，安得為孝。雖違命而告至再三，實至孝也。

父母已成之業，毋消。人子承守父母產業者，必使常存，不至典賣及犯法而消廢，則謂之孝。

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為之。父母衰老，不能生理，况家業未

成。子竭其力以成之，不致父母窘於衣食，則謂之孝。

事君以忠。孝子事君，知無不言，心無奸邪，上補於君，下有益於民。祿奉已亡，見存祖父母，父母是謂大孝。

夫婦有別。人家有子，有孫，有弟，有姪，體先王之要道，別之以夫婦，家和戶寧，是其孝也。若使混淆，不如禽獸，是謂不孝。

長幼有序。人有長幼，居家則有伯叔兄弟，鄰里則有高年少壯，凡人居家無長幼之分，出則無長幼之序，其所被辱者多矣，此其所以不孝也。使其居家有長幼之分，出則有高年之敬，是其孝也。

朋友有信。

人不能無朋友。必擇可交者與交。使言語可復。皆無虛詐。若事有參差。必能諫正。不至於善交之怨。惡交之陷。故謂之孝。

居處端莊。

人於起居動靜之際。威儀要肅。則人望而敬之。不敢褻狎。故謂之孝。

涖官以敬。

士有祿位者。若能持已以敬。而臨乎人。則事輯。而人愛敬之。必不陷身於罪戾。故謂之孝。

戰陳勇敢。

人之居行伍者。當戰陳之時。必奮勇以當先。成功則榮。名爵。歿身。則忠義。旌顯。垂於千古。故謂之孝。

不犯國法。

人皆父母之生。若不謹守法度。至遭罪責。則傷父母之遺體矣。故必保身毋犯。則謂之孝。

不損肌膚。

君子愛護其體。為父母之遺體也。設使無藉。被人揉辱。肌膚為之傷。是為不孝。

間中不致人罵詈。

人於間中。若放肆妄誕。取人罵詈。則辱及父母矣。故間靜中。必謹言以保其身。則謂之孝。

朝出則告。往某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

之我所以明所向之方。使父母暮指方而望歸。告事成與未成。使父母知其善與不善。至此之際。父母無猶豫之憂。樂然而快哉。此其所以孝也。

耆宿第八

大誥續編

七

從古至今。所在有司。凡公事有大者。非高年耆宿不備。所以古設耆宿。務必德行超群。市村稱善。所以拔居群民之上。名為耆宿。凡賢人官於是方。公事疑難。則會而請決之。所以必此而事備。以其高年。歷事也多。聽記也廣。其善惡易難之事。無不周知。以其決事也必當。凡諸有司。用是耆宿。無不昌焉。今之為官者。官雖善而吏不善。官雖善。不知用耆民之道。吏不善。惟務賍貪。更加所用耆宿。又非其人。官雖善而事不行矣。至此而事不行者何。蓋吏貪而捏巧。耆宿不才以同謀。虐民之禍。由是而蜂起。所以甚者云何。蓋謂

充者宿者。皆係無藉小人。苟延壽至於高年。是等有昔為阜隸者。有為簿書者。有屢犯過惡者。有弓兵者。有說事過錢者。皆為今之耆宿。其善人官於一方。皆不審實明白。去此之徒。崇尚德人。又將同惡相濟。以患吾民。誥至。所在有司。務必崇尚德人。上助朕躬。下福生民。無藉之徒。見此。即早退去。若或年高不能生理。居家格非。撫兒孫以善已。得終天年。豈不智哉。設若不奉朕命。仍復在官。應當耆宿。運不良之謀。陷有德之官。害天民之善者。非有天災。又必假手於法司。身亡家破。有日矣。誥至。所在高年有德者。一聞有司禮請。速出。贊襄。廣吾求治之道。以安生民。不言天祐之。陰騭。既行。豈有不昌耶。

有司超群第九

洪武十八年以來。府縣正官。佐貳官。超出群職者。十有三員。朕悉嘉勞。

一。安慶府懷寧縣丞陳希文。

為指揮畢寅。陳希文。為地。縣丞陳希文。執法不。臣

府官又令人以言誘之。陳希文曰。如此旨意。難便奉行。指揮畢寅。親詣縣求。晚縣丞陳希文。令阜隸將指揮搶出。朕聞之。就令本官鞫問。指揮畢寅。事完。本官赴京朝。魏特燕享之。陞青州府知府。

一。徽州府祁門縣知縣何敏中。縣丞李善。主簿李

文鼎。言本府容留積年老吏一十五名。作老先生名色。在房主簿文鼎。崇言民。及本府擅差。禁子。凌景隆等。以催辦未完事。為由。到縣

索要鈔錠。威逼本縣吏。鄭原善身死。事聞。朕甚嘉之。特差行人持勅勞以尊酒。就陞知縣何敏中為本府知府。縣丞李善為廬州府同知。主簿李文鼎為本縣知縣。

一。常州府宜興縣主簿王復春。言常州府不公事。一歲進細米。分派不均。二。孤老月

糧不支。三。起解農桑絹疋。四。破辦公廨木植害民。朕甚嘉焉。特命進士賈符勞以尊酒。就陞主簿王復春為本府同知。

一。建陽縣知縣郭伯泰。縣丞陸鎰。為旗軍往廣東提取積年民害吏。將各吏疎放

在路。經由本縣。索舡擾民。知縣郭伯泰等將旗軍固禁復枷罪吏。以狀來聞。特遣行人持勅勞以尊酒。陞知縣郭伯泰為泉州府同知。縣丞陸鎰為福州府通判。

一。池州府知府王希顏。推官林惟賢。為舍人劉蠻兒。承差管解囚人。經由

本府。本人馳正道。直入公廨。知府王希顏等。就將舍人擒拿問格。加之。以刑。以狀來聞。朕嘉其執法。不避權勢。特命使勞以尊酒。

一。嘉興府崇德縣知縣畢輝。縣丞齊搏。為旗軍小劉。馳

人管解。以狀來聞。特遣使勞以尊酒。

一。諸城縣知縣朱允恭。金壇縣丞李思進。為洪武十

造罪官民。知縣朱允恭。縣丞李思進。亦在合提囚數。其諸城父老董興等。金壇父老丁原德等。連名詣關來訴。本官為政有方。情詞懇切。咸欲舉留。朕聞嘉異。特遣使持勅。賞禮以勞。仍令朱允恭。李思進復職。

如誥擒惡受賞第十

前者大誥一出。民有從吾命者。惟常熟縣陳壽六為縣吏。願英所害。非止害己。害民甚眾。其陳壽六。率弟與甥三人。擒其吏。執大誥赴京面奏。朕嘉其能。賞鈔二十錠。三人衣各二件。更勅都察院。榜諭市村。其陳壽六與免雜泛差役三年。敢有羅織生事擾害者。族

誅。若陳壽六因而倚恃。凌辱鄉里者。罪亦不赦。設有捏辭誣陷陳壽六者。亦族誅。陳壽六倘有過失。不許擅勾。以狀來聞。然後京師差人宣至。朕親問其由。其陳壽六。豈不偉歟。

有司不許聽事第十一

凡諸司衙門。如十二布政司。不許教府州縣官吏聽事。府不許教州官吏聽事。州不許教縣官吏聽事。縣不許教民間里甲聽事。嗚呼。聽事之名。實貪賍之巨禍。所以民誤生理。官廢公務。凡有此者。獲罪甚焉。今後有司呼喚里甲人等。親詣衙門聽事。故行留難。刃蹬捶楚。非罪捶楚而裂吾民肌膚者。罪不赦。敢有如此。許民赴京面奏。嗚呼。吾惜民而畏天焉。臣從之乎。

妄立幹辦等名第十二

往常布政司及諸有司。但聞係是朝廷差遣人。負不問有無承制。或是六部差使。五軍遣行。各衛勾軍。如此數等。不辨一槩。阿從。所以承差之徒。不拘貴賤。所到衙門。徑由中道。直入公廨。據公座。口出非言。諸司阿奉。略不奏聞。布政司聽六部所囑。府州縣聽布政司囑。州縣聽府囑。縣聽州囑。所以布政司吏負。阜隸

承差入府州縣。徑由中道直入公堂。據公座。口出非言。凌辱府州縣。其無藉為政有司之徒。其身不正。雖辱無訴。所以府吏卑隸。及非朕旨意。亂政壞法。巧立名色的當人。幹辦人。擅差至州。徑由中道直入公廳。據公座。口出非言。州差下縣者。與府同。嗚呼。世絕君子乎。賢人乎。非朝廷立法。閒民擅當的當名色。幹辦名色。嗚呼。官擅與立名。民擅承之。豈不知亂政壞法之律。罪當處斬。公然為之。異日拿至京師。官民皆梟於市。又何怨耶。此令一出。仍蹈前非。必罪有所歸。

戒吏卒親屬第十三

天下諸司所用走卒。不可無者。持簿書亦不可無者。然良家子弟。一受是役。鮮有不為民害者。朕今獨條特諭諸走卒持簿書之父母兄弟妻子。嗚呼。戒之哉。毋為民害。良心發於父母。嘉言起於妻子。善行詢於弟兄。凡走卒簿書之家。有此三戒。害民者鮮矣。為人父母妻子兄弟者。善聽吾言。戒哉。戒哉。

吏卒額榜第十四

今後十二布政司。府州縣諸司衙門。凡有苗僉應役。卑隸。或親身。或代替。或傭他人。在任之官。將額設名數。明出榜文。告之於民。本衙門卑隸某。當房掌文案。

吏某。各各定名若干。餘無濫設。容留不明之人。其榜之辭曰。除榜上有名外。餘有假以衙門名色。稱阜隸。稱簿書者。諸人擒拿赴京。

遣牌喚民第十五

十二布政司府州縣。凡有臨民公務。遣牌下鄉。指鄉村。坐地名。下姓氏。遣牌呼喚。民至。撫綏發落。有司不如命者。民赴京訴。若牌至。民所三呼而民不至。方遣阜隸詣所在。勾拿。民至。必詢不至之由。所以詢者。為何。恐民單夫隻妻。為生理而遠出。或近處急事。有妨果如是。非民得罪也。若加以罪實。有司故虐吾民。設若有辭。有司之罪。巨微不赦。戒之哉。

濫設吏卒第十六

諸司衙門官吏。弓兵。阜隸。祇禁已有定額。常律有規。濫設不許。今所在有司。故違法律。濫設無藉之徒。其徒四業不務。惟務交結官府。捏巧害民。擅稱的當。幹辦管幹名色。出入市村。虐民甚如虜狼。律有常憲。亂政者斬。所在官吏。并非吾良民者。搆此非為奸狡百端。致令吾良民受害。今再誥一出。敢有仍前為非者。的當人。管幹人。幹辦人。并有司官吏。族誅。誥不虛示。設若誥不能止其弊。所在鄉村。吾良民豪傑者。高年

者共議擒此之徒。赴京受賞。若擒的當人一名。幹辦人一名。管幹人一名。見一名賞鈔二十錠。的不虛示。

官吏下鄉第十七

十二布政司。并府州縣。往常官吏。不時親自下鄉。擾吾良民。非止一端。數禁不許。每每故違不止。洪武十七年。將福建布政司右布政陳泰。拿赴京師。斬首於市。勅法司行下諸司。毋得再犯。此行諸司。承受禁文。非止一紙。動經五七次。諸司明有卷宗。其無藉殺身之徒。終不循教。仍前下鄉。擾吾良民。且如洪武十八年。十九年。無為州同知李汝中。下鄉擾民。罪已不赦。

湖州府官吏。烏程縣官吏。易子仁。張彥祥。不將被水。灾人戶。赴京賑濟。通同豪猾。當告水灾之時。以熟作荒。以荒作熟。以多作少。以少作多。以多作少者。為其善人。被灾本多。當報之際。減灾報數。以少作多者。為與富豪交結。將少作多。以荒作熟。亦如之。以熟作荒。亦如之。致令烏程縣民。傍湖者。缺食。朕終不能明其數。所以賑不及之。至今慊慊。無可柰何。

民拿下鄉官吏第十八

十二布政司。及府州縣。朕嘗禁止官吏。早隸。不許下鄉。擾民。其禁已有年矣。有等貪婪之徒。往往不畏死。

罪違旨下鄉。動擾於民。今後敢有如此。許民間高年有德者。民率精壯。拿赴京來。

擅差職官第十九

十二布政司。及諸司去處。倉場庫務。巡檢。開填等官。各有職掌。暫時不可離者。前十二布政司。及府州縣官。往往動經差使。倉場庫務。湖池。開填。巡檢等司官。負離職辦事。罪得亂政之條。合該身首異處。前事已往。今後敢有如此者。比此罪而昭示之。其各官擅承行者如之。

糧長妄告叔舅第二十

大書續編

十四

五

吳江縣正糧長張鏐孫。係張奇二親姪。副糧長朱太奴。係盛夔外甥。其姪因糧告叔。外甥告舅。初朕不知。止知此二糧長告兇頑之戶。不行輸納官稅。差人提取至京。問間。一名張奇二。係正糧長張鏐孫親叔。一名盛夔。係副糧長朱太奴親母舅。嗚呼。古先哲王。大道養民。務在彛倫。攸叙。否此民不堪命。今糧長張鏐孫等。心告叔。副告母舅。絕滅綱常。彛倫大壞。其告也。正陷叔父於聚衆。副陷母舅同惡。嗚呼。倚恃官威。多科吾良民多矣。其錢一萬貫。米六千石。更除包納本戶外。猶不能本彛倫而優親長。豈不梟令於鄉間。其

科也。一斛面糧叁斗。一使用糧叁斗。一水脚舡錢。神福錢。一萬貫。科已畢矣。各各侵欺入己。復回鄉里。團局造冊。每戶復科三斗。朕觀如此。若不速治。將不久而民不聊生。朕問間。其叔面奏其姪弟役身於馬驛。監費不供。父犯事軍役雲南。終歲不供。存亡不問。騙詐他人之妻回家。宿娼於市肆。朕聽是言。嗚呼。梟令之刑。宜其然乎。

糧長金仲芳等科歛第二十一

糧長之設。首便於有司。次便乎良民。所以設立之時。定啟實之家。當關勘合之際。面聽朕言。朕乃竭氣語。

大書續編

一十五

牛大本

諭之再三。曰。毋害吾良民。更兼前大誥內。戒勅分明。豈期所在糧長。不遵大誥。仍前為非。虐吾民者多矣。且如嘉定縣糧長金仲芳等三名。巧立名色。凡一十有八。一定舡錢。一包納運頭米。一臨運錢。

- 一造冊錢
- 一車脚錢
- 一使用錢
- 一絡麻錢
- 一鑊炭錢
- 一申明旌善亭錢
- 一修理倉廩錢
- 一點舡錢
- 一館驛房舍錢
- 一供狀戶口錢
- 一認役錢
- 一黃糧錢
- 一修墩錢
- 一鹽票錢
- 一出由子錢

糧長瞿仲亮害民第二十二

上海縣糧長瞿仲亮被納戶索官二連名狀告科斂太重。納糧既畢。拘收納戶各人路引。刁蹬不放。回家為農。致令告發。差人拿至。朕諭糧長瞿仲亮曰。汝除淋尖跌斛外。更科使用神福錢一萬貫。爾如何使用。對曰。神福錢其納戶密迓。近拜問糧長。又是支吾。各各當面對奏。官二等糧起松江。本府燒愿一次。至蘇州一次。無錫一次。皆是官二等自備。直至出江。方纔照舡俵鈔。每舡六貫。朕諭糧長。餘鈔何用。曰。舡錢用納戶曰。官二等一十七石。葛觀一黃觀二二戶各一十石。皆係自拋赴倉。嗚呼。當面的對如此。為納戶所難支。吾不行。惟俛首而已。嗚呼。既已富豪。朕命辦集錢糧。為朕撫恤細民。無生刀詐。廣立陰隲。以待子孫綿遠。豈不善哉。何本戶該納糧儲。眾戶已行包納。猶且無厭。巧立名色。需索百端。以致告發。身亡家破。臨刑。却乃神魂倉皇。莫知所。知。惟歛歛而乞免。可得免乎。

大誥續編 十六
陶名
俏家第二十三

嘉興府有父母不教逸民。徐戩等共七名。虛造印匣。用物包裹。當糧舡行時。將此印匣。負背循河而行。以為催糧者。所在聲言督責。至江都縣揚子橋。止臨路。

民舍。以案置匣於上。架筆硯於傍。點視盤詰。衆多糧船。留難刁蹬。以取鈔貫。被給事中緝捕至彼。各人難隱奸頑之情。詣前首告。徐戩等係是俏家。官肯容乎。必當厚謝。致被擒獲赴京。以罪罪之。今民間如此者。尚未已。嗚呼。若不互知丁業。其頑民無藉者多。遊食者廣。良善何當。朕將焉治。所以知丁之條。吾良民必助吾以行。即日昇平矣。

韓鐸等造罪第二十四

工部侍郎韓鐸。洪武十五年。以儒士起。發赴京。任吏科給事中。至洪武十七年。與同科給事中彭允達。吏

部尚書陳敬等。將取到十二布政司儒士。與諫院等。各官。私下定擬職名。作見行事例。朦朧奏啓。事覺。法司以交結近侍。律處斬。妻子流二千里。朕閔初任。釋放寧家。因眷戀幹才。復取赴京。填挫奸頑。發往雲南。烟瘴盤江。安置。使改非心。抵所在。不數月。取回。命為工部司務。到任之際。察知堂上并四子部人。各賍貪。其鐸得此緣由。職雖在微。一時作威作福。闔部群官。因鐸知己之非。被鐸捶楚辱詈。雖堂上之官。亦俛首以受。莫敢誰何。不兩月餘。諸人奸貪。盡在鐸之腹中矣。其鐸後陞本部侍郎。歛威結黨。遂同諸官。賍貪亂

政一次。洪武十八年。月日不等。賣放木垧匠。顧受四
等一千五百名。土工孫貴等三百名。木匠狄阿演等
五百名。木艚匠王富二等一百五十名。又與工科給
事中楊霖。賣放人匠一百名。得鈔一萬三千三百五
十貫。給事中哈安七百貫。侍郎李禎二千一百五十
貫。員外郎陳侃。主事郭昇。各分一千八百貫。郎中陳
恭。分一千三百五十貫。員外郎郝彬。主事邵炳。魯瞻
各分三百貫。郎中侯恒禮。分二百貫。楊霖又分一百
五十貫。鐸本名分四千三百貫。入已。一次。十八年八
月九月。閔支人匠金斗等食錢。同侍郎李禎。剋落鈔
三千貫。郎中侯恒禮。主事郭昇。各分五百貫。員外郎
郝彬。主事邵炳。各分一百貫。鐸與侍郎李禎。員外郎
陳侃。各分六百貫。入已。一次。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同
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盜賣蘆柴二萬八千束。得
鈔一萬四千貫。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各分三千
貫。主事張鳳。司務宗原。各分二千貫。鐸分四千貫。入
已。一次。洪武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本部尚書徐
本。侍郎李禎。於奉天門奏。大勝關抽分場。見在抽分
木炭九十萬斤。奏旨搬運。為無人夫。未准搬運。後兩
月餘。發放搬運原奏炭數。不期鐸窺伺。萬幾之冗。以

為朕必失記。故將前項炭數止存九萬餘者盡皆分賣。著令搬運原數。其鐸面欺應對。原奏炭止九萬斤。知鐸大肆奸頑。送法司窮問。鐸以前情供招在官。已將前項炭數盜賣不存。嗚呼鐸之在任。節次賞鈔七百餘貫。先犯死罪。釋免安置烟瘴。使改非心。想必從化。及其取至。都無半年。諸奸並作。遂致殺身。

總計韓鐸等節次收受賍鈔。除隱匿入己外。實供招到官。共該三萬三百五十貫。木炭八

十一萬斤

侍郎韓鐸 八千九百貫

侍郎李禎 五千七百五十貫

郎中侯恒禮 七百貫

郎中陳恭 一千三百五十貫

員外郎陳侃 二千四百貫

員外郎郝彬 四百貫

員外郎王大用 三千貫

主事郭昇 二千三百貫

主事張鳳 二千貫

主事魯瞻 三百貫

主事邵炳 四百貫

司務宋原 二千貫

給事中哈安 七百貫

給事中楊霖 一百五十貫

禮部盜出財物第二十五

禮部試侍郎章祥等六員出自民家。祥任禮部試侍郎。始初精神才幹。可以作為。然雖禮樂已定。臨期亦要支分。本官到任半年餘。持節行冊妃禮。已娶三府

王妃朕生日之期冬至之節賀正之禮皆大會朝班凡經三次參差並無及其命部賞賜婚禮銀鈔出庫通同近侍盜出銀錠虛出鈔貫同謀事覺雖未供指本官已行神思荒促凡所作為不數日間顛荒恍惚於事莫知所知拿至法司未及治罪因病身故餘者負外郎辛欽等五名受刑。

教人受贓第二十六

徐州豐縣丞姜禮在任之時家至戶到歛民寶鈔替犯人納贓指此為名盡行已用為此作積年民害拿至法司發付修城未久釋免降等叙用未行恐本縣部民中在京職序班身役朱士廉泄在任害民尤甚親詣本官下處送鈔一沓請勿泄弊本官畏罪不敢領受縣丞姜禮曰你不接久後無錢工役擊甚麼清嗚呼已罪方免又教人受贓陷人於死地愚莫甚於此茲頑更何以加遂致己身不免

重支賞賜第二十七

十二布政司起到能吏發付在京掌管親軍文冊其事至易各吏衆口一辭來訴甚多皆言不解管軍吏事朕諭曰爾虐吾良民多矣今見管軍無取故不欲是役豈是無知管軍吏事且軍律法已定隊伍分明

開國至今。已有年矣。且如百戶司吏。所管之軍。旗軍人等一百一十二名。雖不下文墨。屈指知其有無。爾言不能者為何。爾役有司。錢糧巨者數十萬。細微冗曠者。升合勺撮。刑名則有戶婚田地水火盜賊問刑。則人情難辨。擬罪則法律幽微。教化則賢人善為。小不能。今爾自府州縣以能吏起。至能前項如許。今不能管百人之數。是其誑也。嗚呼。其奸貪小人。置之於仁壽之鄉。不能順受。徑欲直趨凶折之地。愚由是而不遷。陷身而後已。嗚呼。愚哉。及其著役也。通同上下。結交近侍。閔支月糧。報名賞賜。重支一次者有之。

冒支兩三次者亦有之。事覺窮乏。皆無文案。可考所以觀隙重支。其罪顯然。皆殺身而後已。所以殺身者。

鎮南衛吏范彥彰

王復

李堅

孫子才

于孜

費敏

張谷玉

王時彥

劉汝昌

王顯

李秉

府軍衛吏李中

王顯

王俊榮

李守德

張彬

吳玄保

王麒

陳關生

府軍左衛吏張整

宗文富

田彥實

梁弘道

王宗道

盧文

賀仁

羅以文

過權

栢居敬

王希順

萬本成

王留住

廣洋衛吏劉順 崔居從 張士延 陳子山

邵茂 陳德名

江陰衛吏柳公逸 金吾後衛吏陳惟善

府軍後衛吏楊剛 神策衛吏劉彬

天策衛吏艾仁美 江浦衛吏李茂德

虎賁右衛吏金潤 龍驤衛吏張文恕

驍騎右衛吏陳應發 鷹揚衛吏劉驥

羽林左衛吏李昇 水軍左衛吏張曙

留守左衛吏姜敏 留守右衛吏王用

留守中衛吏李春 燕企源

大誥續編

二十二

李

武德衛吏王希文 程安

龍江衛吏紀彥良

嗚呼。若此。犯非一番。殺非數人。吏筆易為迷惑其心。終化不醒。身亡家破者多矣。

用囚書辦文案第二十八

五軍都督府首領官掾吏陳仔等。自到任以來。並不親筆起草。凡有書寫。多令典吏囚人。起草立意。然後押字施行。及至事理參差。朕乃駁問。其各首領官。惟皇皇瞠目四視。凡奏目內事。惟知大意。本末幽微。莫能解分。結交近侍。兵科給事中孫勗等。支出征官軍。

盤纏賞賜工役軍人。優給幼官兒男。恤賜軍屬。動經數十萬錠。其數甚大。經歷都事陳仔等。却乃盪桓曲折。用盡機謀。幽微其情。妄出鈔錠。亦不下數十萬。於此等。却乃善能。平昔不務公而務私。計至殺身而後已。

科取巡攔第二十九

應天府宣課司官。點與巡攔。其大使張從義等。定計害民。自將以為良計。豈知由此計而殺身。且如巡攔時子清。一戶家有三丁。一丁充軍。常川在役。一丁身役。巡攔本官計役一丁。作做飯名色。常欲差占。每朝要肉三斤。副使于進二斤。司吏攢典陳禮等。人各一斤。皆係巡攔出辦。故難本戶待買之後。方已事覺身亡。

大書續編

一二十三

劉伯通

故脫賊黨第三十

山西都司斷事陳允中。為管州山賊。不時劫民。被承差採取木植。旗軍張士能等。於無人煙可疑去處。拿獲男子二名。問係送糧供給賊人人數。發下斷事廳。會石州同知俞桓。問備細情由。本民從實供招。其斷事石州同知等官吏。陳允中等。通同受財。將供送賊糧。民人脫放。反將捕獲軍人張士能等。各杖一百充

軍。為此各人處斬。嗚呼。軍士在野。獲得可疑之人。軍之役分當然。或者錯拿。別無騙詐情由。亦無縱放奸頑。安有治其罪耶。

枉禁凌漢第三十一

十二道按察司為朕耳目。所在激濁揚清。進賢退不肖。豈期任非其人。所在事枉人冤。且如浙江按察使陶晟。賍貪不已。治下皆輕薄小吏。洪武十八年。將會稽縣知縣凌漢。吹毛求疵。入獄收監。五月有餘。有罪無罪。並不與決。故意枉禁凌漢。及朕覺陶晟已待罪在京。朕思伊父相從之舊。已行釋免。在閑。為枉禁凌

漢。復枷項前去浙江按察司。取凌漢至京。其陶晟至按察司。公然項帶沉枷。徑趨公座。將凌漢出獄。至其前。其晟大肆無禮。身已受刑。猶憾凌漢。謂曰。爾漢何由使上知爾在禁。漢對曰。外無代訴者。晟曰。家有甚人。漢曰。二子皆稚。長不出十一。次方八歲。一女七歲。遠在河南。自漢到任以來。并入禁。月日。妻子未知存亡。漢語既。晟又令獄卒復收入禁。半月方起。晟如此奸頑。初。朕命晟帶刑往取。星馳前來。所以星馳者。為漢年高。恐疾於獄中。所以救之速者。為此也。晟故不畏法。乃敢復淹禁半月而後行。及其抵京也。就船又

監四日。方交法司。嗚呼。晟有罪。朕宥之。復有罪。磨難令省之。終不自省。愈肆奸頑。殺身後已。

鈔庫作弊第三十二

寶鈔提舉司官吏馮良孫安等二十名。通同戶部官栗恕郭桓戶科給事中屈伸等。并鈔匠五百八十名。在局抄鈔。其鈔匠日工可辦十分。諸匠等止認辦七分。朕明知力尚有餘。從其認辦。所以得存三分。不欲竭盡心力。後三處結黨。諸匠盡力為之。洪武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造鈔起。至十二月天寒止。盡力所造鈔六百九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九錠。臨奏鈔數已

匿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錠。於廣源庫雜諸處所進商稅鈔堆積。所奏進者五百五十萬九千五百九十九錠。將混同商稅鈔堆積。以代外來商稅課程。且如太平府進納折收秋糧鈔。并江西承差李民憲等解課程鈔一十萬至。其進鈔人先謀通戶部及鈔庫官。內將十萬就庫檢查。如數貼作折收秋糧鈔。并課程鈔名色。虛出實收。來人執憑。外十萬鈔與解來人四處共分。事甚昭然。嗚呼。當計此之謀。為利所迷。自將以為終身不犯。豈知不終年而遭刑。古先哲王諭之曰。毋作聰明。觀今此之徒。先王之諭。良哉。今不循

者。墮命矣。

魚課擾民第三十三

所在湖池河泊。地理所在。從古至今。辦集課程。一定不易之所。近年以來。奸邪小人受任。將從古以來。不係辦課所在。小溝。小港。山澗。去處。下流。雖通辦課去處。其小溝。小港。山澗。及灌溉塘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照地起科。並不係辦課去處。小人生事。貪心無厭。搜求擾民。將農民小溝。小港。山澗。灌溉池。塘。養魚池。澤。取魚。罾。網。罩。籠。之類。一槩搜拿。聲言要奏。如此虐民。今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鰕。魚。器具者。許民人拿赴有司。有司不理。拿赴京來。議罪梟令。以快吾良民之心。

大誥續編

二十六

劉伯通

東流魚課害民第三十四

東流江口河泊所官陳克素。通同業戶人等。侵欺本所魚課一萬貫入己。復通同東流建德兩縣官吏王文質等。詭言兩縣不行闡棧江口。致使魚隨水去。有虧國課。因構成謀。將兩縣山村人民。驗丁。斂鈔。二縣之民。所斂之鈔。不下數萬。及其斂就。官數猶不納足。其餘盡皆分受入己。及其進納魚課。其河泊所官陳克素。起程之日。假有親喪。遽然丁憂。嗚呼。愚哉。其罪

何逃捕至不能隱其情。後實供招在官。嗚呼。先次儘一所魚湖課入已。猶心不足。通同有司。盡歛兩縣民財。均分。猶且未厭。尚將官課有虧。致身死而後已。智人戒之。

湖池水面錢第三十五

所在湖池。民舟經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取水面錢者。罪不赦。

追贓科歛第三十六

洪武十八年。為郭桓不法。通同諸司。將天下錢糧。盡行廢壞。事覺。諸司官賊有所在。於是遣人詣所在追

大誥續編

二十七

五十一

取所在見任有司。皆係不才之徒。通同原寄借之人。借此追贓名色。一槩遍邑科歛。擾吾良民。已歛百分到官。所進惟原贓耳。以數論之。所進者百分之一。其原寄借之人。亦有良心。發見者。從實送還。有等無藉。與官吏同謀。一文不出。所科良民鈔內。猶且有分送。至京也。朕恐民頑。後復如此。交結官吏。仍欲寄借。誘引為非。所以納鈔畢。修街蓋房。以磨頑愚。以朕觀之。蓋房砌街之役。險哉。幾死而免。今盡行脫去。未審此際。曾無省者乎。設若不省。終不循朕化。命將棄焉。何以見。初寄借之時。事覺。臨追之際。有司不才。令民代

陪。衆皆入已。今誥遍天下。再有如此者。有司悔過者。不敢。民知誥不與。所寄借者。必欲赴官。納後工役。不免。嗚呼。險哉。可不戒乎。

妄奏官屬第三十七

艾祖丁。係回回人氏。任大理寺左少卿。凡詳審刑名。其心務在出入。其同任在寺進士楊吉。執政明刑。其艾祖丁等官。數皆不律。內大理卿邊泰。被進士唐盛等。具奏情狀。已行治罪。其艾祖丁。心生妬忌。生事羅織。楊吉為無短可訐。止將出人緣由羅織。朦朧具奏。其辭曰。楊吉不遵禮法。於公堂上大辱臣等。朕勅都御史按問。及其復命也。乃艾祖丁誣奏楊吉。祖丁抵其罪而無憾。誅之。

匿奸賣引第三十八

兵馬指揮趙興勝。係是國初舊根。刻期人數。年深命為瓜洲巡檢。制胡惟庸心腹人。同僚兩員。皆被胡惟庸朦朧收下。一名月魯帖木兒已死。獨興勝獄存。垂亡之際。妻擊登聞鼓。取至京師。後陞為南城兵馬指揮。警巡坊廂一切。非為之人。洪武十八年夏。民人陳來安首平涼侯男造反。興勝匿而不奏。被同僚指揮法則刺不從。纔方朦朧奏聞。又不詳細。及至鞫問平

涼侯男。其弊多端。因而將興勝平昔職掌。稽求所以。又路引之弊。贓多。凡出軍民引一張。重者一鎰。中者四貫。下者三貫。並無一貫兩貫引一張者。其引紙皆係給引之人自備。興勝却乃具文。關支官紙。三年間一十五萬有奇。已往之年不追。止追十八年。半年紙劄。其鈔已盈萬計。嗚呼。中奸臣之計。垂亡。活而復官。家給人足。柰不知感恩之報。乃又匿告反之情。所以不赦而誅之。為此也。

董演虛誑第三十九

軍吏董演。初以小吏起到。發充興武衛六合屯軍吏。

一六諸續編

一三十九

卷九

因公道經山下。遇虎搏人。人皆驚走。獨演奪軍手槍。挺身捕虎。其虎捨已搏之人。徑來趨演。演乃格殺之。本衛官以演格虎之狀來聞。朕嘉雄猛。即授承勅郎。養威於近侍。其演不數月。侮於寡婦。法司具奏如律。朕釋之。方免未久。逢人狂妄。假勢凌人。數入京師。上元縣分付公事。沮壞縣治不已。忽陷倉脚夫王三等。於死地。擅詞具狀來聞。朕將以為是。准其所奏。得旨。後。私下沒揚三玄保家產。偽造非言。上罔朝廷。下虐黎民。其應天府京尹孫鳳等。明知虛誑。輒便黨比。阿從。都不暮年。亂政壞法。豈止一端。由是囚而皆殺之。

刑獄第四十

所在官於司獄。役於獄典。獄卒者。曩古役是者。機秘而理焉。所以機之幽微。其在禁者。皆自招其禍。而至刑。非善之善者也。雖罪有輕重。其獄情外不得而知之者。以其輕重同牢。若一囚事泄。闔獄之情露矣。先王之治獄也。使幽其情。令囚內外憂之。嗚呼。囚體深遠。外而父母妻子不得而易見者也。內而囚心懸望。欲眷屬之語。何由而至耶。雖隔壁不聞其音。對門無復可語。間出獄外。遙見眷屬。豈若路人。嗚呼。聖人之治。良哉。云何為先王之制。此刑此法。頓民之頑心。罪

不若續編

三十一

李

輕者。異日與決之後。囚獲生歸。眷屬以謂死者復生。妻子又諫。父母兄長。誠昔友者。勸皆訴獄之幽情。機秘之狀。由是而良心發見。囚亦為是而云繫獄之不易也。所以先王舉此制。而司獄獄典。獄卒奉行毋怠。所以囹圄長空。今之主典者。不然。內外情通。教囚番異。刑具顛倒。臨人。所以顛倒臨人者。應桎而枷。應枷而鎖。應桎而脫去。應鎖而不鎖。非桎而桎。非枷而枷。非鎖而鎖。非桎而桎。為何為欲財也。嗚呼。囚犯五刑。至獄之日。畏此刑具。方嗟前日之非。豈無自新之為。雖有此心。悔之晚矣。神魂皇皇。夢寐恍惚。終不得而

免甚矣哉懼乎。其為司獄獄典獄卒。不觀是囚之貌態。不度囚之憂心。又不以已推之。是致囚買生而離死。其主典者見利忘害。徃受財而趨死焉。所以趨死者。教囚番異。接受贓私。縱囚自在。走泄獄情。縱囚在逃。令服毒藥。獄殺囚徒。所以今之獄囚。輕重顛倒。犯者相繼。囹圄不得而虛也。嗚呼。囚畏死而貪生。釐家資以賄賂。主典貪財。致身亡而覆姓。吁。是誥一出。不奉朕命。仍復為之。世將焉治。

再誥刑獄第四十一

再誥刑禁司獄獄典獄卒。人人必要深知禁囚之機。

凡在禁之囚。司獄獄典獄卒。但係畏懼刑法。保身惜命之人。一切囚詞。不教他人走泄獄情。自己雖然主典。亦不肯將囚詞。輕與閑人知會。何況縱人走泄事情。其囚罪輕重。雖然如律已定。主典亦不與囚易知。此所以機之幽者。為此也。夫賢人君子之典獄也。保囚。即保身也。囚無橫死。身無禍殃。設使囚亡非法。重則累及其身。非重泛濫而苦囚。愆延於後嗣。所以賢人君子之典獄也。不分囚之輕重。常以善言以妥之。苦寒則置溫之。炎暑則置涼之。飲食則節之。病則醫之。所以主囚之道。古人必此而為之。理焉。所以前所

誥機祕而理幽。為若是嗚呼。凡職於典獄者。役於監獄者。知此機祕理幽。行朕所申先王之道。未嘗不家受而身子昌焉。朕所以重誥者。自世亂方定以來。知理者亡。無藉者進。所在刑獄。非罪而死者多矣。有罪而非法死者亦多矣。所以無罪而死者多。由苦寒而逼。炎暑而蒸。飲食不節。病無醫藥。蓋謂主典欲財而無與。或受他人之財。代其報讎。無罪而死者。由是有罪而非法死者。亦因寒暑。飲食醫藥。并欲財而無與。不待律法定。而人已亡矣。所以非法死者。為此也。嗚呼。朕出是誥。凡主典刑禁之人。父母妻子親戚朋友。當以朕言勸誡之。行朕之道。其陰隲之理。惻隱之心。以為常道。行之於歲月日時。將後陰隲博被於獄囚。雖釋道處身於物外。儔燈侶影。苦行於終身。何若此修之速疾也。嗚呼。凡人父母妻子親戚朋友。必以朕言誠勉之。

相驗囚屍不實第四十二

嗚呼。人心危險。果若是歟。朕自馭宇以來。務必人人同仁。使身不遭凶禍。所以切切圖治。必欲人安。為何朕嘗以己之父母推之。以己之妻子推之。代他奸頑不才之憂。皇皇無已。所以皇皇無已。為年壯者非為

父母在堂。妻嬌子幼。一旦殺身。致老父母思昔。襁哺朝夕。翫愛提携。撫育至於身壯。子雖不才。而至刑。其父母慈子之情。未嘗以子不才。而有間。所以朝夕。瞠目四視。子在而遊方。終不獲生歸矣。夫婦年邁。新婦嬌弱。有孫孩童。艱理家事。切思若是。將必窘於衣食。情懷至此。哀傷感憶。晝夜歎歎。而不已。神人聞之。亦也感傷。為此。朕惡人不思父母妻子。妄為百端。所以刑奸頑不孝之徒。意在所刑者少。歸善者多。人人必思父母之劬勞。為夫綱子綱。必能。豈期刑愈重。而犯愈多。洪武十八年。十九年。一樣奸謀。朝棄市數人。當日同謀死罪者。又數人。此數人不鑒朝殺者。奸與已奸同。嗚呼。前誅血未乾。屍未移。本人已造殺身之計。在身矣。且如洪武十九年。春三月十四日。刑部子部總部司門二部郎中員外郎主事都吏等官吏。胡寧童伯俊等。恣肆受財。縱囚代辦公務。書寫文案。被司獄王中。以狀來聞。覺奸頑之情態。於是朕親詣太平門。將各官吏。捶楚無數。則其是。殺於本部。昭示無罪者。嗚呼。以此法此刑。朕自觀之。毫髮為之竦然。想必無再犯者。豈期未終半月。其都官員外郎李燧。司務楊敬。將在禁死囚。卽吉一屍。停於獄內。通同醫人。獄

典獄卒等作三屍相驗。以出有罪者張受甫等二人受財四百八十貫。嗚呼！人心之危。有若是耶。呼！以此觀之。世將安治。智人觀之。

故更囚名第四十三

刑部比部主事吏員王進。阮貞等不鑒總部司門部官吏胡寧童伯俊等束手。一切書寫文案。盡皆囚成。各官心在出入人罪。貪婪無厭。致囚鍾淵無錢使用。雖然名保在外。終羈不得而歸。致令闔家死者二十口。皆非有罪。一旦絕滅。並無噍類。事覺。斷于部生者苦楚不禁。血尚不止。死者屍未遠移。其比部主事

王進。吏阮貞等。將工役囚徒。納冊於役所。一名丁洪。僧臨刺也。却作工洪生。一名馬伴舅。却作馬道四。一名朱宅保。却作朱括保。一名余關佳。却作于關佳。一名王阿轉。却作王阿專。一名楊添孫。却作王太僧。一名祖復奴。却作祖佛奴。一名黃甫名。却作黃福名。一名蔣均路。却作蔣均祿。一名鄭守真。却作鄭壽真。一名朱友常。却作朱友恒。嗚呼！朕馭宇內。眄望一二年。間民樂雍熙之治。其刁頑之徒。得居官位。吏役者。務以善為惡。以惡為善。凡百務要顛倒其事。取利肥己。此等終不能免其凶罪。雖然刑死者多。生者未嘗肯

戒。以此官此吏。順音更人姓名。以有賍私。覺而伏罪。豈不愚哉。

追問下蕃第四十四

前軍斷事官提控案牘司吏施德莊等於洪武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刑部總部司門部官吏胡寧童伯俊等。縱囚書寫文案。各官吏束手在閑。就令囚人楊遇春。說事過錢。各受賍私。被司獄王中覺其事。人各別足鞭背。不知數目。不過半晝。已死數人。活者半存。當別足鞭背之時。特令五軍斷事官大理。刑部。都察院。十二道。會視刑之。豈期前軍斷事等官吏。施德莊。楊耀。喬方。於四月初四日。問泉州衛指揮張傑等。私下蕃事。接受指揮張傑等銀四百七十兩。鈔五百三十貫。施德莊。楊耀。各分鈔一百七十貫。喬方一百六十貫。施德莊分銀一百七十兩。楊耀。喬方各分銀一百五十兩。將原告百戶范源。擬作虛告。朦朧奏聞。意在殺無罪而脫有罪。身受賍私。朕命諸司會審。露出奸情。嗚呼。前蕃賍私。未終二十日。人已死訖一半。此等官吏。不將非者為戒。殺身為寒心。公然冤枉無罪者。今各官人各死於有罪。是其宜也。

灑汰包荒第四十五

民間洒派包荒。詭寄移坵換段。這等俱是姦頑豪富之家。將次沒福受用財賦田產。以自已科差灑派細民。境內本無積年荒田。此等豪猾買囑貪官污吏。及造冊書算人等。其貪官污吏受豪猾之財。當科糧之際。作包荒名色。徵納小戶。書算手受財。將田灑派移坵換段。作詭寄名色。以此靠損小民。此誥續出。所在富家。當體朕意。將田歸於己名。照例當差。倘不依朕意。所在被害人戶。及鄉間鯁直豪傑。會議將倚恃豪傑之家。捉拿赴京。連家遷散化外。將前項田土給賞。被擾群民的不虛示。

糧長妄奏水災第四十六

糧長之設。初開勘合。朕諭糧長曰。今勘合上。不許將地方犬牙相制。易為催辦。其中戶多有買田。不過割的。教過割了。田多洒派了的。教收在本戶自身裏。移坵換段的。各歸本主。詭寄的。如之。不從的。來奏。若區內果有積年荒田。有司不行除豁。其刁頑之徒。借此名色。包荒唐。虐吾民者。爾糧長從實具奏。以憑除豁。積荒。名民佃種。凡有水旱災傷。將所災頃畝。人戶姓名。從實報官。憑此賑濟。其糧長唐謙等。自擊耳聞前去。心生譎詐。將前所諭數等。民艱盡行隱匿。洪武十八年。

水災。糧長唐謙等撥置不良之戶。以災一分。具告十分。中間以荒作熟。以熟作荒。以災作熟。以熟作災。其狀首已被拘拿。本人暗中使鈔買。囑官吏亦用錢物買。囑該收糧衛分不行具奏。本人糧未至。朦朧直待農忙。見將吳江縣糧長葛德潤准災。又顧常陸仲和准災。唐謙等纔方出奏。萬石之糧。止納一千者有之。二千者有之。餘有八千九千不納者。為此刁頑。拿下鞫問情由。却乃從實供招在官。以致罪發雲南。嗚呼。朕君也。與民約。民失信不從教。而置身於禍。愚哉。設使良有司。對彼宣布條章。闡敷五教。此等頑民。豈不侮之甚也歟。

糧長郝阿仍害民第四十七

糧長郝阿仍。自朕命有司名糧長。面聽宣諭。其郝阿仍坐視不出。令徐添長代替赴京。本人在家。朋黨譚理。徐付六。周伯賢。譚真五。張二。徐付三。莊壽二。胡付四。起立名色。科擾糧戶。其擾民之計。立名曰船水脚米。斛面米。裝糧飯米。車脚錢。脫夫米。造冊錢。糧局知房錢。看米樣中米。燈油錢。運黃糧。脫夫米。均需錢。棕軟篾錢。二十二色。通計斂米三萬七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正米止該一萬。便做加五收受。尚餘二萬。

二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民無可納者。以房屋准之者有之。揭屋瓦准者有之。變賣牲口准者有之。衣服段疋布帛之類。准者亦有之。其鍋竈水車農具。盡皆准折。嗚呼。似此奸頑。貪婪無厭。虐民之心。甚如蝮蛇。其仁心莫知所在。直至身亡家破而後已。嗚呼。愚哉。臨期悔者晚矣。何不早推己以及人。朕終化不醒。直至臨刑不免。頑矣哉。

逃吏更名第四十八

嗚呼。人不能自生。終於取死者。無如蘇松嘉湖四府之吏。終於取死不得自生者。顧顯等。罪之魁者。無出於顯。且顯初本原顯。因犯工役。在逃還家。改名顧原。仍復為吏。拘拿赴京。着令工役。亦復在逃。改名顧顯。依然縣吏。至殺身而後已。其次更名一次者有之。二次者有之。更其字而捏恠多端者甚廣。朕今將各人名題于首。犯註于足。所在臣民。觀之。戒哉。

一名陳玄

本名陳真。為吏為事。改名陳忠。仍充長洲縣吏。為事工役。在逃改名陳玄。復充蘇州府吏。

一名顧源

先充蘇州府吏。為事在逃。改名顧源。仍充本府吏。

一名鄭恒

先充本府典吏。為事逃回。改名鄭武伯。復充蘇州府典吏。

一名王允

先充府吏。為事逃回。改名王權。仍充蘇州府吏。

一名蔣思賢

先充吏役。為事逃回。改名蔣賢。即蔣成。復充蘇州府吏。

一名黃仲達

先充吏役為事逃回改名黃通復充常熟縣吏。

一名王文

先充吏役為事在外改名王文復充常熟縣吏。

一名高文

先充吏役為事在外改名高文復充常熟縣吏。

一名王文達

先充常熟縣吏為事在外改名王文復充江陰縣吏。

常熟縣官亂政第四十九

凡任有司職掌務在牧民。其牧民之道務在興民之利。除民之害。洪武十八年常熟知縣成莨奇到任未久。從姦則聽。蘇州府知府張亨分付叅逃囚逃吏黃通等各各更名為吏。自己所用盡收市鄉無藉之徒為吏。掌行文案。明知不可。略無畏懼。恣肆妄為。未及週歲。動止滿前。皆是小人。嗚呼。志人受任。清奸頑而進良善。所以民受其福。已功亦成。今知縣成莨奇罔知君臣之道。昧於牧民之理。朋黨小人。亂政壞法。自取滅亡。嗚呼。不膺福而膺禍。愚之哉。

一。沮設糧長以致秋糧不足。

一。糧長之設。本便縣司。干計民人。自當爾成莨奇交結無藉糧長沈玠等。違朕旨意。將地方犬牙相制。巨者徵收。細微蒙蔽。以致本縣比常設糧長之數。內缺一名。以致萬石不足。其間所在奇零數戶。意在使朕艱知。今也難逃刑憲。又何怨。

我。

朝臣蹈惡第五十

六部六科給事中承勅郎參軍倉場衛分日逐隨朝
朕之所言目擊耳聞棄人於市有同僚有異司異府
異場異科各各不等衙門此非一二人耳各人身親
見之其屍未移各人繼踵而為非今將各人名題于
首犯註于足智人觀之。

一。吏部主事蕭惟一

為誤將奏本出外被守衛軍搜出送察院鞫問却索本部官銀三百兩如無便亂指

一。鷹揚衛知事王貞

為優給故官舍人冠落鈔一千二百貫

一。六科給事中并承勅郎尚寶司各衛知事交結

朋黨互相蒙蔽盜出銀鈔衣服

給事中言信

盜出入已鈔六萬三千五百貫衣服二十二件

盧敏

分鈔二萬九千貫絳絲搭護一件

王庭

分鈔三萬貫襖子二件

李悅

分鈔一萬貫襖子二件

孫詢

分鈔二萬五千貫襖子二件

張德規

分鈔五千貫襖子三件

劉士貞

分鈔一萬一千貫襖子一件

張悅

分鈔八百貫

董思敬

分鈔一千貫

沈煒

分鈔五百貫

楊苑

分鈔一千二百貫

俞誠

分鈔八百貫

張綬

分鈔一千三百五十貫

楊賓

分鈔三百五十貫段子一疋

倪濬

分鈔九百五十貫段子一疋

藥執中

分鈔一千四百五十貫

吳亨

分鈔七百貫

魏庭實 分鈔一千六百貫

田禮 分鈔五千二百五十貫

王列 分鈔七百貫

王榮祖 分鈔一千五百五十貫

任企宗 分鈔五百貫

劉存禮 分鈔八百一十貫

錢德仁 分鈔五百貫

許訥 分鈔一千四百貫

常銘 分鈔五百貫

張誼 分鈔一千二百一十貫

徐煥 分鈔四千貫

王鶴 分鈔六百五十貫

杜魯 分鈔一千五百五十貫

賀裕 分鈔四百貫

楊永 分鈔五千二百貫

劉士原 分鈔四百貫

崔振 分鈔一千二百一十貫

張文輔 分鈔四百貫

陳廉 分鈔四百貫

羊廷顯 分鈔二千五百五十貫圓領二件

劉謚 分鈔二千二百貫

王鵬 分鈔七百二十貫

路軌 分鈔七百貫

馬翺 分鈔五千貫

彭子敬 分鈔一千貫

陶鎔 分鈔五百貫

李讓 分鈔五百貫

焦愉 分鈔三百貫

靳俊 分鈔四百貫

孫敬 分鈔四百貫

周仲義 分鈔四百貫

王玘 分鈔四百貫

孫勗 分鈔五百五十貫

許文輝 分鈔一千貫襖子二件

張文中 分鈔五百五十貫

和雍 分鈔一千二百七十貫

胡肅 分鈔九百貫

康寧 分鈔八百五十貫

伍子開 分鈔六百貫

黃順理 分鈔六百貫

趙璧 分鈔一千一百貫

哈安 分鈔一千五百八十五貫

孟達善 分鈔一千五百十貫

張均禮 分鈔五百貫

黃普 分鈔九百五十貫

參軍王斌 分鈔二千貫

史玄齡 分鈔八百貫

承勅郎

為追問秋糧事。節次將犯人江仲庸等招狀改抹作弊。及通同言信等私置人匠食錢。則例簿於尚寶司用印証受賍。

殷裕 分受鈔一千二百三十三貫

蕭韶 分受鈔一千二百三十三貫

黃畊 分受鈔六百五十貫

謝文 分受鈔六百五十貫

承勅庶吉士廖孟瞻 分受賍鈔四百五十貫

金吾前衛知事侯時舉 分鈔五百貫

尚寶司少卿姜徐關 分鈔三百五十貫

尚寶司丞安壽 分鈔三百五十貫

龍驤衛知事彭景中 分鈔一千八百貫

龍江衛知事汪倏任 分鈔一千八百貫

錦衣衛知事陳叔銘 分鈔四千貫

府軍右衛知事李潤 分鈔四百貫

江陰衛知事吳中 分鈔七千貫

前軍都督府經歷陳仔 分鈔四百貫

都事劉仲寧 分鈔四百貫

後軍都督府都事杜清 分鈔五百貫

虎賁左衛知事趙信 分鈔二千貫

豹韜衛知事郭麟 分鈔五千五百貫

留守右衛知事辛諒 分鈔三千貫

廣武衛知事王清 分鈔五千貫

興武衛知事王規 分鈔五百貫

羽林左衛知事蔡均 分鈔四百貫

一龍江抽分場副使李興 通同工部侍郎韓鐸等盜賣蘆柴二萬八千束

一金吾前衛千百戶紙德等四員 通同鈔庫官孫安等將太平進到折收秋糧鈔

一萬貫存留在外虛出實收各門印押長單與納戶收照

一監察御史武希顏 為丁祭赴太學齋宿却與刑部主事許桐及監生高霖等三名飲酒

一監生陳孜 冊為差往長洲縣查踏水災於僧寺造冊持勢爭房將名藏主拷打身死

一虎賁右衛使魏叔温 將兵部節次散下軍人王成等七十四名已編隊伍却受謝從義等鈔一百三十五貫實放

一留守左衛使李仲恭 故行刁蹬水軍不支三箇月糧却於糧榜上敲龐開寫具奏

一廣洋衛百戶洪福 為差往華亭縣抄扎犯人家財却通同害民猾吏着犯人抬拍良民致傷人命

一留守右衛百戶吳祥李英 為監工將囚人買到石頭私下貨賣

嗚呼。此輩皆係洪武十八年新誅姦惡貪婪之後。人
人。不畏其法。仍繼踵而為非。吁。可謂之難教者歟。難
禁者歟。

諸司進商稅第五十一

洪武十九年。十二布政司。率諸有司。及魚湖諸色司
局等衙門官吏。進呈十八年金銀鈔錠錢帛之類。總

計府州縣司局等衙門二千四百三十七處。至之日。所進之文。奏本一。啓本一。諸物件文冊一。量此三件。甚不繁冗。當措辦此件。已有數月。其來有七千里至京者。有八千里至京者。進奏之時。令人細閱奏目。啓劄。有倒使印信者。有漏使印信者。有全不用印信者。有不書名姓者。并身不稱臣者。文書有有總無撒色者。有有撒無總者。有縣局不分課程混淆者。如此者。布政司府州縣皆如之。朕諭群職曰。爾等數千里數百里。為此辦集。凡經半年。今至也。皆無人臣之禮。當未起之時。孰罪加臨。爾等皇皇其心。諸事顛倒。爾必欲奸貪。故作此態乎。今執爾來文。不消加刑問罪。即此真犯。別何辭焉。群職默然。嗚呼。前屍未移。後屍繼至。此番群職。若論如律。數千中得生者。輕罪者。渾無為其初任。故且釋之。令戴罪往後。其得罪。布政司一十一處。鹽運司一處。府一百六處。州一百二十九處。縣九百八十一處。稅課司局八百二十八處。河泊所三百七十九處。庫二處。

解物封記第五十二

嗚呼。艱哉。朕竭心力。不能化聰愚之不善。柰何。且如立一法。去奸去弊。必欲保全臣民。其所立也。多因事

而制。雖因事而制。未嘗輕發。必慮之萬全。然後敷於
臣民。久之。終未見成效。嗚呼。艱矣哉。且如洪武初。天
下諸司。差人解物赴京。照該倉庫送納。一至中書。下
部。照數收受。一起解絹者。數具千疋。其該部點掣二
百。以為不堪。著令解物人。再進。堪中換去。其解物者
收買。依數兌換。備數送庫。交納了當。赴部欲取原絹
部官吏。已入己矣。並無有還者。解者以狀來聞。朕知
此弊。非起於洪武之初。其來久矣。所以知者。為何為
拿住貪官污吏。問出前情。已將各官吏棄市矣。朕籌
慮數月。立法布於諸司。今後諸司。凡有解進之物。於
本衙門。公同印押。封記牢固。省令解物人。休開物至。
朕號令該部。毋得擅開封緘。直抵當該庫分庫官。辨
驗開封。堪中。則如法收受。不堪。則如數奏聞。此便於
臣民者也。此出未久。其所在諸司。通同起解者。並不
公同緘封。惟是散盛解行。却乃廣用印信封皮。令解
物人於身藏帶。於所解之物。無所關防。沿途或以微
抵。臣或以賤易貴。或虛買實收。止納一半。觀朝廷之
隙。為之。全不納者。有之。有抵庫而不如數者。有之。鞫
問其由。其印信封皮。懸帶在身。至京方用。謂曰。何若
是。對曰。已與官吏交通。自起至京。便於抵換。虧折自

由。嗚呼。前為中書六部庫藏人員。乃證留難解物者。朕特設此法。以便解物之人。更不陷官吏於不易。此法之良。雖神。

天亦謂之便。而況人乎。其趨死之徒。見此法此行。難以作弊。故不依允。直至殺身而後已。

經該解物第五十三

今後各府州縣解納應合入官諸色物件。非正官佐貳官首領官。或該吏須得一名親起解。則可。若或不然。仍差無職役。無藉頑民。及無底業者解送。則治罪官吏。甚不輕恕。所以禁者為何。自開國以來。朝廷小人。在位者多。動止互相朋黨。所以天下有司。數差無藉之徒。解納諸色物件。及至京也。有週年不納。虛買實收而歸者。有之。有使訖一半。而妄言原本不足。而來者有之。及其稽也。原來本足。由此殺身。歲非一二。人猶不能止其奸。豈不罪在有司。今後敢有如此者。倍追之後。官吏殺之。妄承行者亦殺之。

江西解課第五十四

江西左布政使馮敷等。通同廣濟庫官攢江日新等。將在庫諸色課程。贓罰等項。偷盜分受入己。臨差進呈。其布政使馮敷等。不將舊經首尾庫官江日新差

來進呈。却差新到任庫官朱恕。恕不能推脫。就而承
行。慮恐不便。索率庫攢人等。起解赴京。其所奏狀。啓
劄。內將諸色物件。混淆槩聞。不分何者。稅課若干。贓
罰若干。如此欺侮朝廷。豈人臣之禮哉。嗚呼。因利所
迷。其謀愚若是。耶。若將奏狀啓劄。云及稚子老妻。亦
難蒙蔽。而上聞朝廷。可乎。吁。嘗聞世不絕聖。國不絕
賢。今朕馭宇。所用之人。咸若是。柰何。於心豈不愁焉。
憂矣乎無已。

民拿經該不解物第五十五

諸處有司解納諸物。若官吏親自解赴京納。連年通
同戶部。兵部。刑部。工部。戶科。兵科。刑科。工科。給事中。
陰謀結黨。虛出實收。每常事覺。誅戮者甚多。餘人復
任是職。不數月。仍蹈前非。如安慶府。蘇州府。江西布
政司等處。臨解物之際。多不差經該人員。每每着令
富戶起解。故意虐吾良民。此誥一出。凡在官之物。起
解之際。須差監臨主守者。如是布政司。府。州。縣。不差
監臨主守。故差市鄉良民。起解諸物。因而賣富差貧。
許市鄉年高耆宿。非耆宿老人。及英壯豪傑之士。將首
領官并該吏。幫縛赴京。若或深知在閑某人。或刁狡
好閑民人。教此官吏。一發幫赴京來。有司官吏。精目

是誥勿墮此憲敢有故違族誅之何故極刑如是蓋謂此差一行及至抵京倉庫等處朕一時不知其不畏死之徒往往刃踰留難動經數月弗得歸還或半載未歸者有之必賄賂而後已當起解之時有司託此名色使用錢已斂民矣及其行也令民自備為因重復害吾良民此等官吏一犯族誅為其害重也

一湖廣黃州府原感湖河泊所魚戶劉復三管解魚油二千

五百斤赴丁字庫進納原數欠少五百斤用鈔八十貫與本庫副使唐顏虛買實收

一湖廣衡州府桂陽縣解物人程用等解課赴京用鈔一百五十貫付

丁字庫官攢唐顏等虛買實收桐油五百八十四斤

一蘇州府差胡達等起解洪武十八年桑絲折絹奏目內明有絹六百三十九疋及其進納止有絹一十三疋

一江西九江府赤湖河泊所錢福六解課赴丁字庫進納用鈔三百一十貫與

本庫官攢紀麟等虛買實收魚油香油五百五十七斤

一浙江紹興府餘塘稅課局大使莫仲和解課赴京奏目內明開見

錢鈔三千九百貫五十五文及至進納却少一千六百一十四貫四百文

一安慶府龍南蓮若湖河泊所官鄭德榮奏目內明開見解魚油二

千九百五十八斤魚鱮二十四斤及至進納並無魚油魚鱮推稱未到意在虛買實收

一湖廣辰州府辰溪縣知縣蔡德茂奏目內明寫見在瓜

斤及至進納之際並無前項瓜鐵却推稱因罷場治不敢起解意在虛買實收

一北平府通州三河縣奏目內明開見解桑絲折絹九十五疋麻八百六十五斤綿花四百三十二斤

及至進納並無前項絹麻
綿花意在虛買實收

科歛驢匹第五十六

蒲州知州孫景德到任未及週歲其剝削於民其奸
有不勝之巧朕初命官牧民務在先王之教敷使民
復古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鼓腹而歌曰無官逼之憂
無盜厄之苦是以作息自然朕嘗慕此何期此輩同
人之心神禽獸罔知稼穡之艱徵歛吾民急如倒
懸其誅也宜其然乎犯註于尾君子詳觀

一知州孫景德

為起解課程赴京於本州減庄等九十八里每
里科歛脚力驢一頭共科驢九十八頭內將四
十頭賣放與司吏喬思義各分入已止將五十八頭駝載課鈔赴
京又於六房每房歛監纏鈔五十貫共三百貫入已及先因公幹

赴布政司回還到本州典吏王勉家置備羊酒與
伊父王直同座而飲如此貪婪無禮以致告發

吉州科歛第五十七

有司之務專在興民之利除民之害民有好善者有
始無終則有司導引以進其善民有不善頑惡者屢
化不悛則執法以刑之論罪輕重以施行毋使過不
及務必三綱舉五常施其賢人君子之為有司也必
欲上佐朝廷下福生民惟學校為之急務洪武十九
年山西平陽府吉州烏仁關巡檢吳子昱以狀來聞
吉州知州游尚志為生民之患豈止一端指以生負
為由逼令為生負者二百餘戶勾至受賍放歸以中

鹽事客商已繳原買官引畢矣。其知州游尚志復徵民加倍。每一引重追引五道。無者追鈔五貫。又每戶用柴五十斤。炭一十斤。以巡關為由。多差人戶賣放。少點應當。進納商稅課程。科民驢二百四十頭。每頭要鈔三貫。向後除存留外。其餘盡行賣去。嗚呼。有司興舉學校。實為朝廷端本澄源之所。其知州游尚志不能端本澄源。上沮朝廷之意。下酷害於生民。指學校為名。貪要賍私。沮壞作養之意。觀其情狀。可不誅乎。

錢鈔貫文第五十八

鈔法之行。皆云貫鈔。銅錢之行。皆云萬千百文。若以錢云文數。一文至千百數萬。可以言之。以鈔云文數。並無奇零十文。五十文。今會稽等縣河泊所官張讓等。故生刁詐。廣衍數目。意在昏亂掌鈔者。如會稽魚課鈔。本該六千六十七貫二百文。所進鈔本。却寫作六百六萬七千二百文。及至關勘。合入庫交納。其鈔並非奇零文數。已將各官吏治以重罪。今後敢有如此者。同其罪而罪之。

民間差發第五十九

官府一應差發。皆是細民應當。正是富家却好不曾

正當官差筭起買。囑官吏不當正差。私下使用錢物。計筭起來。與當差不爭來去。不知如何愚到至極之處。你這等豪民。却買免不當。貪官汙吏。故差豪民。使你等買免。賣盡豪戶。然後定差貧民。貧民無物可買。着實應當。嗚呼。似此小民。尚且應當。此害此苦。年年有之。不曾見細民家破人亡。大戶刁頑。直至家破人亡。後已。此誥一出。豪富之家。聞有差發。隨即應當。不許出錢買免。爾若出錢買免。官吏貪汙。心無厭足。其差故疊疊至門。不買官吏。着實應當。其官吏無可柰何。今後一體朕意。倘有官吏刁蹬百端。爾勿賄賂。少加窘逼。縛吏赴京來奏。所在良民。必依朕言。官吏自清。民無橫害。不依朕言。誘引官吏貪汙。事發全家遷於化外。不許與良民同於中國。的不虛示。

尅減賑濟第六十

河南水災連併三年。民患水甚。二次勅駙馬都尉李祺。梅殷賑民於災處。賑後終歲不聞賣棄兒女。洪武十八年災。勅戶部差行人齎鈔詣河南。會布政司按察司。當該府州縣賑如前例。賑後未及終歲。朕聞之。民有賣兒女者。陳州民亦有易其妻者。嗚呼哀哉。海內之亂。朕憑諸英俊。委命大將軍中山武寧王。開平

忠武王等躬擐甲冑不五年而偃兵。紀年洪武。今十有九年矣。歲不能任賢。以致水災之濟不周。致陳民賣妻。鄭民賣子。原武之民艱甚。嗚呼。兵凶事也。尚可平之。奸貪小人。甚若凶器。五教不循。五刑弗懼。無如鄭州知州康伯泰。原武縣丞柴琳。各將賑民錢入己。康伯泰一千一百貫。柴琳二百貫。布政使楊貴七百貫。參政張宣四千貫。王達八百貫。按察司知事謝毅五百貫。開封府同知耿士能五百貫。典史王敏一千五百貫。鈞州判官弘彬一千五百貫。襄城縣主簿杜雲昇一千五百貫。布政司令史張英一千五百貫。張岩五百貫。貪匿之後。天寒地凍。其嚴凝之氣。禦非其宜。則有墮指裂膚。其灾民腹飢。被體之衣且薄。更兼日無可炊之糧。老幼艱辛。未免號呼於天。其貪婪之徒。豈不

天討有罪乎。其鄭州知州康伯泰。原武縣丞柴琳。布政司參政張宣。開封府同知耿士能。鈞州判官弘彬。襄城縣主簿杜雲昇等。坐視民患。略無慚色。由是捕鞠之情。理昭然。除參政張宣等。功臣之子。免死充軍外。其有司官吏。宜其然而死乎。

今後每歲有司官赴京進納諸色錢鈔并朝覲之節。朕已定下各官路費脚力矣。若向後再指此名頭科民鈔錠脚力物件。官吏重罪。

每有司官壹員。路費脚力共鈔一百貫。週歲柴炭錢五十貫。吾良民見此。若此官此吏。仍前不改。非為。故行攪擾。隨即赴京伸訴。以憑問罪。

一進商稅路費脚力鈔一百貫

一朝覲路費脚力鈔一百貫

一週歲柴炭鈔五十貫

閑民同惡第六十二

今後敢有一切閑民。信從有司。非是朝廷設立。應當官役名色。而於私下擅稱名色。與不才官吏同惡相濟。虐害吾民者。族誅。若被害告發。就將犯人家財。給與首告人。有司凌遲處死。

不對閑防勘合第六十三

噫。貪官污吏。財利迷其心。不才有若是耶。蘇州府知府張亨。知事姚旭。視朕命如尋常。以閑防為無事。曩者無官詐稱有官。擾民。非官差而私造印信。詐稱差使。騙詐取財。擾害吾民。數次拿獲。盡行典刑。了當。想必人畏。未久。數數又犯。所殺又多。其禁不止。於是設

置勘合。凡布政司、府、州、縣、管軍都司等軍職衙門，命各收一冊，皆係半印勘合。凡有差使，若往某衙門公幹，即將應該去處填寫勘合，前去幹辦公務。本處衙門聞有差使人員到來，即索勘合比對。如無幫縛赴京，縱有勘合比對不同，亦行拿赴京來。其令所出，甚是明白。其蘇州府知府張亨、知事姚旭，被假千戶沈儀齋偽造御寶文書至府，不行比對勘合承接，即便當廳開讀，行下屬縣，意在通同擾民作弊。被巡按御史雷昇及百戶戴能盤獲事發，假千戶沈儀并伴當四名，人各凌遲處死。知府知事梟令。今後布政司、府、州、縣、都司、軍職衙門等，有勘合去處，凡遇稱係差使人員，即要勘合比對。如是仍蹈前非，不對勘合，以致奸邪擾亂事務，雖不同情，罪同蘇州府官的不虛示。

姦宿軍婦第六十四

給事中王默、進士易聰、序班洪文昌，斯三人，兩志士，一人才，正當精英少壯之時，以學問則已超群類矣。洪文昌雖非學校之出，出自民間，已超民矣。所任之職，或周旋於朕前，或從遊於殿庭，以賢者論之，貴矣。我今三人，心忘立志，性務奸頑，苟合無藉之婦，通奸不已，敗常亂俗。法司所以論如律者，為此也。

關隘騙民第六十五

各處關隘把截去處。巡檢弓兵將逃軍逃囚。一槩受財。縱令逃去。及至拿住賊盜。不行火速解官。却乃教唆誣指平民。拿獲私鹽。尤其騙詐民甚。此等不才。誥布之後。仍前為事不公。事發到官。治以重罪。

縱囚越關第六十六

巡檢之設。本為察奸頑而捕私邪。使境內民安。是其責任也。其所任巡檢。皆不得其人。人皆不度其所掌。是其重事也。往往將越關逃軍逃囚。雖髡髮墨面文身受財而縱行之。嗚呼。止知目前之利。不知向後之

李致

五十五

害。洪武十九年四月初十日。蘇州府管下七縣地方。捉拿黥面文身髡髮在逃囚徒一十三名。無黥刺一十九名。逃吏二十五名。逃軍六名。下法司并各衛鞫問。經過隘口。受財脫放情由。一一供招在官。因此囚徒。罪及貪婪巡檢七名。弓兵一十五名。皆不免死。此誥一出。所在把隘去處。應有囚徒。不許賣放。如前受財。縱放囚徒在逃者。自將以為不犯。豈期大誥一出。鄉里之人不容。拿獲到官。問出前情。罪不能免。豈不險哉。

阻當耆民赴京第六十七

洪武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嘉定縣民郭玄二等二名手執大誥赴京首告本縣首領弓兵楊鳳春等害民經過淳化鎮其巡檢何添觀乃蹬留難致使弓兵馬德旺索要鈔貫聲言差人送赴京來如此沮壞除將各人押赴本處弓兵馬德旺依前大誥行誅梟令示衆巡檢何添觀則足枷令今後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歲進野味第六十八

應天府河泊所常州府武進縣江西布政司湖廣布政司皆為歲進野味湖廣原本進鹿改寫麕進江西

大誥續編

卷六

苑廩

本進天鵝改寫天鴈其鮮物者物有活者則途中宰食之存皮以進又以死易活進以肥易瘦以微抵巨龍江河泊所進鱈魚於光祿司作鮓其所進之人將鱈魚去首去尾以為己用所進者不過中身一塊耳嗚呼因朕不才三綱不明五常弗度致使當該有司官吏并鮮物無藉之徒罔知君臣之義故敢肆侮常州府工房吏楊仲和獵夫孫華一等以香狸進數本五枚甲首先食其一該吏又食其一所存者三及其進也死者又一止有二焉嗚呼其敬之心安在此果臣民乎。

民擅官稱第六十九

民有不才。越禮犯分者。朕今諭誡之。嗚呼。書不云乎。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朕自馭宇以來。民有無官稱官者。往往皆然。一日聞稱官者。謂曰。爾官稱由祖至今。始爾曾職。對曰。自祖父以來。並不曾有為官者。曰。祖既無官。爾亦無職。人稱爾為官。為何。曰。人相敬耳。曰。爾無赧乎。曰。久矣。市鄉多如此。噫。聖人之教遠矣。朕申明未周。至民無禮。狂民越禮犯分。豈無禍焉。書不云乎。臣無有作威作福。作威作福。凶焉。爾庶民擅官稱。擅官稱且無赧。豈不由

二十不語

五十七

年三

是而根禍。朕諭之後。鄉民有曾充糧里甲者。則以糧里甲稱。非糧里甲。則以字稱。若遇耆民。長其父者。則稱伯。下其父者。則稱叔。長於己者。則稱兄。下於己者。則稱弟。歲如父者。亦稱伯。本朝曾官者。則以官稱。兄弟皆官。稱子孫。舍人稱。雖一人。終考而無疵。再無為官者。子孫同朝。稱舍人。兄弟稱官。隨朝。世世稱官。稱舍人。無官者。毋敢擅稱。稱者。受者。各以罪罪之。果頑而違令。遷入遐荒。永為邊卒。是其禁也。聽戒之。毋犯。

居處僭分第七十

民有不安分者。僭用居處器皿。服色首飾之類。以致

禍生遠近。有不可逃者。誥至。一切臣民。所用居處器
皿。服色。首飾之類。毋得僭分。敢有違者。用銀而用金。
本用布絹。而用綾錦。紵絲紗羅。房舍棟梁。不應彩色。
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之寢牀。船隻。不應彩色。
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床。毋敢有暖閣。而雕鏤
者。違誥而為之。事發到官。工技之人。與物主。各各坐
以重罪。嗚呼。天尊地卑。理勢之必然。富貴貧賤。神明
之鑒焉。有德有行者。至於貴。陰隲無疵者。至於富。德
行俱無。陰隲杳然。才頑奸詐。至於賤。此數說也。宰在
天地鬼神。馭在馭世之君。所以官有等差。民有富貧。
而至賤者也。豈得易為而用之乎。

大誥卷之二
一五八二
史揆駟
逃軍第七十一

誥到之日。所在有司官吏。往日曾受逃軍財物。買厲
不行起發。今大誥遍滿天下。兩鄰里甲。不許影射。若
不早為曉諭。有司官吏。必是兩鄰里甲。照依大誥事
內。拘送赴京。那時有司官吏。其罪難逃。誥到。肯聽朕
言。將境內逃軍。省令里甲親戚人等。或百或千。或十。
各各令里長送赴京來。一里長十名者。送十名。五名
者。送五名。當該有司差佐貳官。該吏。用前路關文。一
程程關給食米。不致逃軍失所。送赴京來。若逃軍改

名換姓影在境內聞誥到日三五人自行赴官首告
赴京着役。如在京衛分赴在京衛分各都司衛分赴
各都司衛分。雖是在逃十年十五年十七八年三五
年亦行盡皆出首與免本罪。仍前着役。如不出首兩
隣里甲見了大誥毋得隱藏逃軍。雖是至親必須首
告。免致鄉村良民被捉拿逃軍連累受苦。敢有違朕
之言。仍有勾逃軍官吏生事攪擾良民其良民中豪
傑之士耆宿老人會議捉拿赴京見一名賞鈔五錠
如是仍前影射被人告發或挨勾得出兩鄰并影射
之家盡行拿充軍役。衆百姓我說的言語聽着你若
不聽便三家兩家槩一丁為軍。比及如此你衆人只
休隱逃軍在鄉。却不免致動了你每戶下人丁看了
我的言語你每衆百姓將附近逃軍家下影射的逃
軍衆人好生撫綏送出來。各衛軍亦不缺役。你每衆
百姓安樂便是你百姓受了逃軍財物隱藏十年之
上。如今送出來也不問你每要罪。嗚呼因無藉不良
之家心生奸詐屢次故違彌令影射逃軍致令貪官
污吏賣遍同名同姓異姓者亦皆受害。嗚呼朕居京
九重知天下拿逃軍擾害吾良民民怨已滿朕耳你
影射逃軍之家如何不將仁心發見改革前非坐視

群民受害。一家父母妻子兄弟。並無一箇為善者。皆是同惡相濟之人。此誥出後。仍前故違。許令鄰里耆宿。并豪傑之士。會議將隱藏外軍之家。全家拿赴京來。遷居化外。家私就賞捉拿之人。免致捉拿同名同姓。逼抑異姓良民。朕言至此。耆民豪傑之士。必從朕命。方乃是安。此患不除。終無寧息。智人見之。毋視尋常。

吏卒賍私第七十二

吏卒賍貪。豈能盡革。然曩古至於近代。吏卒人等。雖要賍私。取於末節。紀綱大法。未嘗敢壞。所以紀綱大法。罪之輕重。招詞卷宗。款詞不異。卷宗分明。年月次序。日期題判。不紊粘聯。使稽無遺失之患。刷無倒判之奸。此等大綱大紀。既立。賍貪於末節。雖盈滿貫。豈不容誅。是誥再三。豈止刑而說。一切錢糧金帛。諸等事務。當體前說。馬。智人覺之。

容留濫設第七十三

容留罷閑。擅便濫設。祇禁吏負等項。律已有條。所在諸司。往往故違律法。委身受刑。容留此輩。以致剝削吾民。每每加罪於此等官吏。人誰不知。今洪武十九年。有司仍然故犯。

一。溧陽縣知縣李阜容留閑吏在鄉。結黨害民。藝狎卓繇潘富等。非為。

一。蘇州府知府張亨等。將屢犯在逃黥刺之吏。分付常熟縣。叅充縣吏黃通等五名。其吏在逃數次。一得承行文書。結黨下鄉虐民。得錢多少。拆字戲云。其云。且如得鈔一萬。乃呼一方。得鈔一千。更稱一撇。嗚呼。剝吾良民脂膏。不知足而不知懼。拆字終日。以為戲耳。是官是吏。其罪可得而免乎。

一。長洲縣丞呂直等。容積年害民野牢子葉清官等四十三名。營充弓兵頑民周子能等一十七名。把持縣事。說事過錢。周繼先等十二名。專一恃頑。替人出官逃囚朱璿等六名。縱容在縣。如此長惡。罪在不赦。

一。嘉定縣知縣張敬禮等。縱容閑吏陸昌宗。匿過復入衙門。把持官府。以秋糧為由。買批下鄉。騙詐小民。

一。浙江按察司僉事王翰等。故縱紹興逃軍杜康一等一十四名。在鄉擾民。告發到官。又行遷延。不問憲司。本以除惡。乃今縱惡。罪將焉逃。

一。高郵州吏顧仲可等并書手一十三名。已經造罪黥刺回家。仍然在州。教唆詞訟。結攬寫發擾害良民。

一。南昌府新建縣丞鄭宗道。容留罷閑官吏楊傑等。在縣說事過錢。

一。連江縣土着猾吏鄭世環等三十二名。在鄉結黨害民。致使本縣以狀來聞。各吏罪將焉逃。

罪除濫設第七十四

民有不能修福而造禍者。無如蘇松兩府。市井良民中。才頑不良之徒。造禍有如是耶。人皆市井之徒。民

有四業。此等之徒。一業不務。惟務好閑。結搆官府。此等之類。松江一府坊廂中。不務生理。交結官府者。一千三百五十名。蘇州坊廂一千五百二十一名。嗚呼。務業者有限。此等不務生理者。如許皆是。市井之徒。不知農民艱苦。餘業費心。此等之徒。幫閑在官。自名曰小牢子。野牢子。直司。主文。小官。幫虎。其名凡六。不問農民急務之時。生事下鄉。攪擾農業。芒種之時。栽種在手。農務無隙。此等賫執批文。抵農所在。或就水車上。鎖人下車者。有之。或就手內。去其秧苗。鎖人出田者。有之。嗚呼。公務有不急者。尚不奪農時。况無事乎。

今二府不良之徒。除見拿外。若必欲搜索其盡。每府不下二千人。皆是不務四業之徒。嗚呼。此等之徒。上假官府之威。下虐吾在野之民。野民無知。將謂朕法之苛。野民止知如此。不知此等之徒。上假朝廷。下假官府。朕朝治而暮犯。暮治而晨亦如之。屍未移而人為繼踵。治愈重而犯愈多。宵晝不遑寧處。無可奈何。設若放寬。此等之徒。愈加昌熾。在野之民。豈得而安生。嗚呼。艱哉。刑此等之徒。人以為君暴寬。此等之徒。法壞而網弛。人以為君昏。具在方冊。掌中可見。其為君者。不亦艱哉。朕除此無藉之徒。諸處不良之徒。見朕是誥。當戒之哉。勿蹈前非。永保吉昌。設否此誥。身亡家破矣。戒之哉。戒之哉。

市民不許為吏卒第七十五

今後諸處有司衙門。阜隸吏負獄卒。不許用市井之民。其市井之民。多無田產。不知農業艱難。其良善者。將本求利。或開鋪面於市中。或作行商出入。此市中之良者也。有等無藉之徒。村無恒產。市無鋪面。絕無本作行商。其心不善。日生奸詐。豈止一端。惟務搆結官府。妄言民之是非。此等之徒。設若官府差為吏卒。其害民之心。那有厭足。所以良民受害不已者。為市

并無籍之徒。為簿書之吏。為祗禁獄卒等。其毒甚如
蝮蛇。誥布民間。有司仍前用此。治以死罪。市井之徒
見充此役者。見誥即早退去。若仍前擅應此役。及暗
搆為是。皆死。閭巷鄰里。知而不拿。長成奸惡。自取擾
害。治以罪責。知此無籍。仍應此役。眾耆民及少壯者。
拿赴京來。以憑區處。的不虛示。

慶節和買第七十六

天下府州縣。今後毋得指以慶節為由。和買民物。往
往指此和買名色。不還民錢者多。此弊虐吾民久矣。
誥出。敢有如此者。許被擾之民。或千。或百。或十。將該
吏拿赴京來。斬首以除民患。

大誥續編

六十四

造作買辦第七十七

朝廷凡有諸色造作文書。明下有司。止許官鈔買辦。
毋得指名要物。實不與價。果有違吾令者。許被科之
民。或千。或百。或十。賚大誥拿該吏赴京。物照時估給
鈔。將該吏斬首。以快吾良民之心。

議讓納糧第七十八

催糧之時。其納戶人等。糧少者。或百戶。或十戶。或三
五戶。自備盤纏。水覓船隻。旱覓車輛。於中議讓幾人
總領。根隨糧長。赴合該倉分交納。就鄉里加三起程。

其糧長並不許起立諸等名色。取要錢物。其議讓領糧交納人。既是加三領行。毋得破調不敷。若科糧之時。民有頑者。故不依期。刁頑不納。糧長備書姓名。赴京面奏。拿與糧長對問。非是糧長排陷。實是頑民故違。闔家遷於化外。糧長捏詞。朦朧奏聞。罪如之。

斷指誹謗第七十九

蒸民之中。有等頑民。其頑也如是。其奸也如是。其愚也如是。嗚呼。非頑。非奸。非愚。蓋去古既遠。老壯相傳。為民之道。迷矣。由相代之帝。敷教而不精。致令民頗聰明者。而作聰明。所以反成至愚。今朕不能申古先

十不詳續編

本三十一

王成

指王之道。所以奸頑受刑者多。洪武十九年。福建沙縣民羅輔等十三名。不務生理。專一在鄉搆非為惡。心恐事覺。朋奸誹謗。却說如今朝廷法度。好生利害。我每各斷了手指。便沒用了。如此設謀。扇惑良善。以致告發。拿提到官。朕謂曰。爾等既斷了手指。諸事艱為。安坐無憂。凌暴為何。輔等默然。嗚呼。人皆說人君養民。朕觀之人。君宮室。服食。器用。皆民所供。人君果將何以養民哉。所以養民者。在申古先。指王之舊章。明五刑以弼五教。使民知五常之義。強不得凌弱。衆不敢暴寡。聚兵積糧。守在四夷。民能從化。天下大安。

此人君養民之道也。爾輔等不遵治化。造罪淵泉。自殘父母之遺體。是謂不孝。捏詞上謗於朝廷。是謂不臣。似爾不臣不孝之徒。惑亂良民。久則為禍不淺。所以將爾等押回原籍。梟令於市。闔家成丁者誅之。婦女遷於化外。以戒將來。吁。朕制法以養民。民乃構奸而自罪。全家誅之。朕豈得已乎。智人鑒之。

交結安置人第八十

昔先王之治。人有罪而非甚者。則屏於化外。使不得與良民同於中國。維時民良。見有罪者。則羞與之齒。心甚疾之。所以教化流行。人民大安。朕嘗慕此法。古為治。罪奸制頑。欲懲一而戒百。奈何今之人心不然。見善則遠而不從。見惡則趨而黨比。如李子中等九名。先為造罪淵深。遷徙福建沙縣安置。磨其奸頑之心。使得自省。其李子中等。怙惡不悛。構非日甚。復入衙門。交結官吏。頑民汪澄。林均澤等。其澄等不以子中得罪於朝廷。輒與交友。朋黨構非。吁。使子中等之罪。縱朝廷罪之不當。澄等豈得與之來往。况子中等罪惡貫盈。法不容宥。而宥之。澄等既不能疾惡。却乃同惡相濟。殺身之罪。可得而逃乎。

力士催磚第八十一

自元兵亂豪傑最多朕嘗撫恤頭目軍士並無失錯所以肯聽彌令的如今封公封侯做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這的是撫綏的成效近年以來起取民間有力壯士充校尉隨駕出入因見好漢着令四方打差實是恩撫這等壯士為甚麼這般說因各衙門卑繇駕前行人遇有差使至其所在雖不需索動止便以財物相送再思卑繇行人於朝無功於民無益到處所受賍私動經千百此等賍鈔並無人訐告禁也禁不住為此令力士打差若得此財却不思養壯士隨駕出入豈期力士周金保等八名為催辦城磚事差

二六七

二六七

陶允中

往常州等府至彼受財無厭又行脫放有罪囚徒受彼賍私經九月不至差人詣所在捉拿本人已於本處娶訖妻室蓋造院宅置買牲口就彼為家嗚呼不知恩者有如是若止接告狀錢物懷歸分送若干歸家養父母留若干己用更知朕恩終身無患一旦被酒色財物迷惑其心思不知害不見以致殺身

牙行第八十二

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鄰里坊廂拿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

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為官牙私牙兩隣不首罪同巡關敢有刁蹬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拿赴京來不應稅而稅者且如海南民有取新婦者其縣官將下禮牲口并新婦俱要稅錢已行拿赴京師治以死罪今山東膠水縣丞歐陽祥可不鑒前非又將人家下禮牲口索要稅錢詐取財物自取之罪安可逃乎所以罪同海南縣官者為其蹈惡也。

秦昇等怙終第八十三

嗚呼人有怙終不悛者果然曩為崑山縣水災事朕命進士秦昇張子恭王朴往視災所務必以實歸告賑濟細民昇行之日朕謂昇曰爾年壯方行朕有囑焉此行防民奸詐其誘說非一端其誘說之道或以女色或以金銀錢鈔或以匹帛或以諸等玩好覘視爾情果何等可以動爾之心設使數等不能動其心必又以豐美肴羞盛筵以待爾果志堅勿墮此計昇既聽詣所在即違此教首與舊識教諭涑居恭會次與苗涇巡檢姚誠會亦是同類生負其涑居恭為教諭姚誠為巡檢因與相合浸潤說誘筵宴銀鈔段匹衣服靴布等物盡行受納將民人成熟田二萬二千六百畝作灾妄奏致令監生覆踏不同彼時秦昇已

陞戶部左侍郎張子恭王朴除工科給事中。雖是作
弊分明不肯輕易便問本人。詣灾所拿到原根查踏
水灾。隨從人負問出作弊真情。未及十分。十分中不
過三四。朕謂法司曰。昇等年幼方仕。未可盡究其弊。
略知一二。不解見任。姑待革非。止是畫影圖形。昭示
刑狀。頃挫成人。昇已親筆供招在官。明日見出示象
形。昇乃以是飾非。意在上謗朝廷。指名撫拾當道御
史。將親筆所招。盡皆不認。復命法司更道復問。被原
根查踏水灾阜縣弓兵吏負人等。將昇等本末作弊
緣由。罄其所以。露昇非為。及將昇親筆所招。置昇面

前昇默然無對。初不欲究盡其弊。止知一二。既是怙
終。必要務知本末。所以不能隱諱奸貪。其所得之贓。
除衣布銀兩靴物外。鈔該一千一百貫。親招在官。令
法司引赴奉天門。朕謂昇曰。朕教爾多矣。今終不從。
此際何如。昇對曰。初好來。知縣李均與瓜一箇。曾推
腹痛不食。後為教諭溱居恭。巡檢姚誠。吏卒陸安等。
皆曰。此間知縣已去十五矣。官人逃不去。昇被說不
過。領受賍私。今日死得是。死得好。朕謂昇曰。未嘗曾
教爾死。已命法司不解見任。待爾去非就善。今不聽
朕命。吾何救爾。令錦衣衛與爾刃器。給爾繩索。從爾

自盡內除王朴。性不怙終。見任不鮮。昇等默然而往。詣玄津橋。觀刃器。視繩索。謂傍曰。臨終也。上且加恩於我。就繩而縊。嗚呼。造惡淵深。不能自活者。有如是耶。

查踏水灾第八十四

進士行人。差遣查踏水灾。詢問民瘼。有等父母善教之子。從實踏勘。以灾來聞。姦詐奏罪。民瘼備知。有等父母不教之徒。所在州縣。民瘼不問。貪要賍私。接受馬前文冊。或徹票批。坐視過期。動經旬月。及其歸也。一槩誣詞妄奏。計不才者一百四十一名。

進士

秦昇

張子恭

王朴

李哲

陳益

海永清

卓閏

繆均

趙泰

張端

衛善初

王蒙

張瑩

黃惟清

譚子英

甘友信

衛俊明

楊志銘

龐清

金惟一

宋仁桂

凌輅

顧謔

劉觀

陳綬

劉庸

張義

胡本

周從善

張和

李伯冲

陳洵仁

張翥

陳善生

劉輻

孫翥

向寶	趙剛	蔡玄	譚彥方
丁麟	辛民	熊政隆	黃健
張軌	韓毅	田忠	彭慶
齊肅	彭仁俊	葉耀	張山
沈志遠	餘二十八名		

行人

李良	張魯	張觀	薛昭
饒禮	吳貫	吳武	馮吉
張仁	高仁壽	薛秉彝	邢楷
鄧仲保	姚伯華	楊京	廖中
唐誠	劉允	趙士弘	趙景春
熊士良	譚文淵	畢敏	何原琛
熊文淵	熊希遠	李進	薛貞
鄭士玄	朱名輝	朱邦憲	馬奉先
李煥然	楊勉學	聶恕	孫銘
劉仲輔	餘二十三名		

水灾不及賑濟第八十五

往為有司徵收稅糧不便。所以復設糧長。教田多的大戶管着糧少的小戶。想這等大戶肯顧自家田產。必推仁心。利濟小民。當復設之時。特令赴京。面聽朕

言關給勘合。不許地方犬牙相制。只教管着周圍附近的人戶。易催易辦。若區內田有灑派的。教收在自戶下。不過割的。便過割了。如果有積年荒田。明白具本來奏除豁了。各各糧長。自擊耳聞前去。一至本鄉。巧立名色。其弊多端。剝削吾良民。不可勝言。地方依舊犬牙相制。民間灑派包荒。不過割的。俱不來奏知。却通同刁猾頑民。妄告水災。本災一分。告災十分。及至差人詣所在查踏。却乃多方設計。賄賂所差進士行人監生。扶同准災。捏合回奏。其被災人戶。災本一分。今告十分。並不敢將此等人戶。一槩赴京賑濟。以致實災小民。混淆難以分別。至今不得賑其貧乏。使朕宵衣。皇皇無已。吁。朕設糧長。本欲便於細民。不期此等之徒。奸貪無厭。身家不顧。實為民患。惟天可鑒。智人詳之。

婚娶八十六

古至如今。凡人父母。未有不慈者。其慈之道。非是強為。實是自然之道。有等愚父母。止知寬愛為慈。豈知寬愛反害於子。其寬愛害於子者。為何寬則無教。愛且姑惜。致子諸事不能。止靠祖業。父母方逝。身既不。能產業日消。窘於衣食。是其不慈也。是其反害也。有

等慈父母。外加嚴容。內懷寬愛。善教不墮刑憲。比子長成。諸事善為。終世不乏衣食。雖曰嚴容。其寬愛之道顯矣。朕自開國以來。凡官多用老成。既用之後。不期皆係老奸巨猾。造罪無厭。及至進用後生。皆是年壯英俊。初父母且賢。致令習學經書。通達古今。已成士矣。其父母寬愛之道。得其宜也。至此之際。各各父母友為愚夫愚婦。子既年壯。公私作為。無有不可者。朕既授以官。且有厚祿。隻身在任。朝出暮歸。寒暑為之自調。湯藥亦為之自奉。其父母愚而不與之娶。致令孤守厚祿。淫慾之情橫作。一旦苟合於無藉之婦。

大誥續編

一七十三

暮去朝來。精神為之妄喪。財物由是而空虛。天生誠實之性。因而散亂。雖古智人君子。莫復其原。豈不艱哉。今以誥告。凡在京有官君子之父母。即早婚娶前來。以固子天生自然之性。不然。暫染娼優。污合村婦性。一乖為莫可得而再治。其諸父母早為之計。

頒行續誥第八十七

朕出斯令。一曰大誥。一曰續編。斯上下之本。臣民之至寶。發布天下。務必戶戶有之。敢有不敬而不收者。非吾治化之民。遷居化外。永不令歸。的不虛示。

曩為天下臣民。不從教者多。朕於機務
之際。特將臣民所犯條成二誥。頒示中
外。使家傳人誦。得以懲戒而遵守之。誥
行既久。近監察御史丘野奏。所在翻刻
印行者。字多訛舛。文不可讀。欲窮治而
罪之。朕念民愚者多。况所頒二誥。字微
畫細。傳刻之際。是致差訛。今特命中書
大書。重刻頒行。使所在有司。就將此本
易於翻刻。免致傳寫之誤。敢有仍前故
意差訛。定拿所司提調。及刊寫者。人各
治以重罪。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一月二
十五日諭。

提調翻刻太原府知府張景哲
對讀較正無差陽曲縣知縣何素直
太原府學訓導安慶善

刊字匠

李孝思

劉伯通

牛智

侯德林

張友信

王成

郭宗道

王十

李崑

王三

牛小三

史挨馱

崔興

牛大本

范繼祖

陶允中

王八

金小二

王文剛

葛貞

李致

刷印匠

李彥良

王秉彛

夏德

吳本





